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布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前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编制《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景德镇市是我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一带一路”重要货源地和起点之一。《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探索生态保护、陶瓷文化保护与传承、城乡发展和谐共赢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

《规划》是指导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与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对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实现景德镇市未来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是指导下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上位规划。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	6
第一节 国土空间特征	6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8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战略任务	13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定位	13
第二节 战略目标	13
第三节 战略任务	14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6
第一节 统筹划定控制线	16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2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8
第四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30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营造稳定提质的农业空间	33
第一节 优化提升农业格局	33
第二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35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6
第六章 守护山水瓷画，保护赣东北山地生态屏障	39
第一节 完善生态保护格局	39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42
第三节 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升	42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建设协同紧凑的城镇空间	45
第一节 优化城镇格局	45
第二节 保障产业空间	47
第三节 提升全域旅游	49
第八章 凸显城市特色，建设活力宜居的中心城区	51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51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54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58
第四节 打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	60
第五节 建立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63
第六节 提升城市市政设施	64

第七节	完善城市安全设施	68
第八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70
第九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	71
第十节	推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	73
第十一节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74
第十二节	加强与浮梁县中心城区一体化	76
第九章	擘画国际瓷都，彰显特色鲜明的魅力空间	78
第一节	塑造山水人文瓷都特色格局和风貌	78
第二节	完善全域全要素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82
第三节	突出全域瓷业体系的保护	84
第十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86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86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89
第三节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91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91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	93
第一节	切实推动生态修复	93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95
第十二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98
第一节	构建内外互联的综合交通体系	98
第二节	促进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2
第三节	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103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106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11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0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实施传导	110
第三节	政策保障	111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113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1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准确把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江西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江西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定位要求，重点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战略部署，以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历次重要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为主题，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保值、增值与赋能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景德镇特色文化传承与创新，优化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与国土空间发展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第二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的战略部署，把握发展趋势，明确规划目标与时序，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确保粮食、生态、国土安全；坚持集约节约，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形成绿色环保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民生福祉优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防范自然灾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通达度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传承文化、彰显瓷都特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处理好城乡建设和历史遗产保护的关系。促进传统与现代融合发展，加强风貌管控，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体现城市精神、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第三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范围为景德镇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国土面积 5262.20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范围为市县一体区域，包括涉及昌江区（西郊街道、新枫街道、吕蒙街道、丽阳镇、鲇鱼山镇）、珠山区（昌河街道、昌江街道、里村街道、石狮埠街道、太白园街道、新厂街道、新村街道、周路口街道、珠山街道、竟成街道）、浮梁县（王港乡、罗家桥乡、浮梁镇、洪源镇、三龙镇、湘湖镇）的 13 街道 6 镇 2 乡，总面积为 628.83 平方千米。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

《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家、江西省、景德镇市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要求。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与形势

景德镇市自然、文化资源条件优越，是我国秀美山水中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代表。近年来，景德镇市在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保障、人居环境提升和城市综合实力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在全面分析空间本底资源特征的基础上，找准国土空间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节 国土空间特征

第七条 基础情况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黄山、怀玉山余脉与鄱阳湖平原过渡地带，市域国土面积 5262.20 平方千米，西北与安徽省东至县交界，南与万年县为邻，西同鄱阳县接壤，东北倚安徽省祁门县，东南和婺源县毗连。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全市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是典型的河谷丘陵地区。生态环境优良，市域北部、中部山林地区是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资源总量丰富，河川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同属饶河水系的昌江、乐安河。城乡居民点沿江及山间盆地集聚，中部密集成群，南部点状分布。景德镇市山区特征明显，境内森林资源丰富。国家 I、II 级保护动物有 20 余种。已发现九大类矿产 44 种，其中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36 种，已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16 种，矿产地 222 处。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161.90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3.1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02%。全市现状建设用地 431.69 平方千

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07.35 平方千米。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95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7.1: 43.1: 49.8。

第八条 主要特征

千年瓷都，“一带一路”重要货源地和起点之一。景德镇市是我国历史上陶瓷生产鼎盛时间最长、出产精品最多的瓷业生产地，持续不断的瓷业创新和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推动景德镇市成为“千年瓷都”。景德镇市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也是万里茶乡、赣戏乐土。浮梁制茶历史悠久，是南方茶叶的集散地，是万里茶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浮梁歙州，万国来求”之说，是中国的名茶之乡。乐平是赣剧乐平腔发源地，中华一绝的古戏台之乡，素有“中国古戏台博物馆”之称，是融建筑、工艺、雕塑、美术和文学于一炉的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 2 处、不可移动文物 257 处、历史文化名城 2 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历史文化名村 8 个、传统村落 41 个、历史文化街区 8 个、历史建筑 32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1 处、国家工业遗产 4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83 项。

瓷城融合，是中国山水人文景观代表。景德镇市位于闽浙赣皖交界，黄山余脉、怀玉山脉向鄱阳湖平原过渡地区，昌江、乐安河横穿市域汇入鄱阳湖。区域内名山古村众多，是我国秀美山水中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典范地区、世界遗产最集中地区之一。景德镇市区 - 浮梁东线依托昌江形成的陶瓷原料开采 - 运输 - 生产 - 贸易 - 生活体系和人居空间，浮梁北部依托茶业发展形成的众多茶业古村落，乐平乐安河沿线依托矿产资源和

水运优势形成早期商贸聚居点，形成了具有特色的瓷茶—山水—村镇相依的人居聚落体系。

北林南田中瓷城。景德镇生态空间呈现“北山南丘、两河并流”分布格局，生态优势巩固提升效果明显。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2000.05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38.02%，主要分布于浮梁县全域、珠山区和昌江区南部以及乐平市东南部。市域东北方向为黄山余脉，东南方向为怀玉山北坡，两条主要河流昌江、乐安河流经市域后向西汇入鄱阳湖。林地集中分布于市域北部和中部山区，森林覆盖率达 67.85%，高于江西省平均值。

农业空间呈现南部集中密集、北部沟域延伸格局。全市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2958.73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56.23%，主要分布于乐平市、珠山区、昌江区西部和浮梁县北部。农业空间质量较优，耕地地力总体较好，优等地、高等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92%，特色农业形成“南菜北茶”的发展格局。

城镇空间呈现鲜明的大城小镇格局，资源集聚水平不断提升。人口、用地等资源向中心城区和乐平市区高度集中，乡镇规模普遍较小。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2633.08 平方千米，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50.04%，主要分布于市域中部和南部平原地带。城镇建设最大承载规模为 279.40 平方千米，耕地与城镇建设均处于可载状态。全市共有 1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4 个省级工业园区（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乐平工业园区、浮梁产业园区、昌江产业园）。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第九条 主要成效

生态保育较好，是赣东北重要生态屏障。全域自然要素富集，山水林田湿地要素多元，生态环境总体保持良好，空气、水质优越。全域海拔 500 米以上山区占全域空间的 16%左右，林地占全域面积 68%，耕地占全域面积 15%。森林覆盖率高高于江西省平均水平，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5%，居全省第一，I ~ III 类水质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推进城市更新，促进文化繁荣，形成全国影响力。通过山体修复、城市更新，注入文化、商业、休闲等功能，城市风貌得到进一步提升，人口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市域常住人口稳步增长，近 5 年年均增长 1 万人。“景漂”数量已经达到每年 5 万人，其中包括陶瓷大师、陶瓷技艺工作者和艺术专业学生。

产业空间质量不断优化，陶瓷创新活力强。全市工业占比不断下降，三产比重不断提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趋势明显。形成以陶瓷、航空、化工医药等为主导的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保障陶瓷相关创新要素资源空间，全市共拥有陶瓷工程和设计领域的普通高等学校 5 所，陶瓷领域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省级以上众创空间 4 处，陶瓷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

第十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通达性存在差距，国际国内通达性均有待提升。景德镇市不处于江西省区域交通大通道上，交通条件受限。航空方面，景德镇罗家机场为 4C 级民用机场，国内直接通航城市 12 个，尚未开通国际航班。铁路方面，景德镇市目前仅有一条九景衢区域联络高铁线路，且高铁直达城市高度集中在闽浙赣皖地区，与京津冀、珠三角两大城市群中的城市无直接高铁联系。缺乏

货运通道和货运枢纽，货运成本较高。

后备耕地资源有限，人地矛盾较为显著。全市域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潜力仅占现状可供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 41.09%，并结合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项目，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增大，耕地补划压力大。2009 年至 2020 年，耕地面积减少 17.18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减少 0.12 亩/人。

林地质量偏低，水土流失、矿山修复任务重。全市林地纯林多、混交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成过熟林面积比例偏低，林地年龄结构偏小，每公顷蓄积量较低。全市土壤水力侵蚀面积达到 845.86 平方千米，且分布较广。仍存在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等矿产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主要分布于乐平市境内。

节约集约利用程度偏低，用地效率有待提高。景德镇市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40.20 平方米/人，整体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村庄建设用地集约程度下降，在农村户籍人口减少的情况下，2009—2019 年农村人均建设用地不降反升。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地耗 10 公顷/亿元，相较全国和发达省份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未入园用地占全市工业用地比例较大。

瓷城关系不清晰，市县缺乏统筹。建设用地呈多组团拓展趋势，但人口与公共服务高度集中在老城区和浮梁老城，外围组团公共服务不足。市县发展不协同，公共服务、市政、交通设施缺少统筹布局。用地结构产业、文化、体育、福利设施等不足，居住用地占比较高。山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不足，景德镇市城市因水而兴，城市从向水发展变为背水发展，水系成为城

市发展的边缘性空间。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十一条 发展机遇

国内首个文化类试验区获批。2019年，国务院批复的《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提出了国家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两地一中心”）的战略定位，以及成为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为景德镇市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在全球城市网络化分工中景德镇市彰显世界级文化影响力。全球城市体系呈现扁平化、网络化发展趋势，景德镇市基于自身在陶瓷文化领域的丰厚历史底蕴和陶瓷文化产业基础，具有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已吸引数千名外籍“景漂”在此生活与工作，有条件直接链入全球城市网络，成为全球专业型中心城市。

我国消费结构转型，文化旅游产业及其衍生消费品发展前途广阔。景德镇市以千年陶瓷文化为引领，拥有高品质的陶瓷产品和旅游休闲环境，已经形成品牌形象并产生了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将为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和活力。

江西省对景德镇市提出更高要求，江西省十五届四次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新格局。提出重点打造由上饶、景德镇、鹰潭组成的赣东北城市群，要坚持大开放引领大发展，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景德镇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

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

第十二条 风险挑战

景德镇城镇化、工业化处于加速发展阶段，空间需求与空间资源紧约束之间矛盾加剧。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是典型的丘陵地貌，范围内有旸府山、龙塘山等山体，山体与城区紧密嵌合，开发强度、建筑高度需要进行管控。建设用地布局形态相对破碎，难以高强度集聚开发。

灾害风险隐患多，城市治理能力待提升。景德镇地处赣东北，是江西省暴雨中心之一，降雨量充沛，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易现大雨暴雨，历史洪涝灾害频繁。中心城区及浮梁县中心城区坐落在昌江及其支流交汇的河滩段，由于地势较低，受江河洪水威胁较大，曾于 1955 年、1998 年、2008 年、2011 年、2016 年和 2020 年多次发生较大洪水。景德镇市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风险区主要集中于乐平市，具有一定程度的地面塌陷灾害安全隐患。农业环境容量较差的区域存在部分耕地，影响农产品安全。局部区域土壤环境容量较低，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风险，主要集中于乐平市。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战略任务

围绕试验区“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紧扣景德镇市特色，针对主要问题和存在风险，科学确定国土开发、保护、利用与修复的战略目标和任务，促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让千年瓷都焕发新时代璀璨光彩。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发展定位

第十三条 城市性质和发展定位

国际瓷都、国际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国际文化交流客厅、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型人文城市、山水园林城市。

第二节 战略目标

第十四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落实试验区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目标要求，支撑高标准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实现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合理协调布局，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和特色魅力全面彰显。

至2025年，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树标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为我国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地区的发展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至2035年，成为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广泛形成绿色生产

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资源集约节约、城乡品质等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人居融合共生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国际文化交流交易环境及配套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文化保护与利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人文底蕴和瓷都魅力全面彰显，绿色发展、集约发展水平达到江西省前列，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

第十五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严守空间底线，优化空间结构与效率，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构建刚性考核、弹性管理和特色引导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 30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21 项。

第三节 战略任务

第十六条 国际化战略

建设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提升对外交通能力，推动景德镇罗家机场改扩建，开通国际航班，实现国际人群、国内主要城市群人群的快速直达，建设国际口岸城市。以景德镇罗家机场改扩建为契机建设综合保税区，进一步集聚陶瓷贸易功能。构建以体系化博物馆、特色化艺术馆、鲜明性的品牌展示厅、街头展示空间为补充的“1 轴 7 片”国际文化交流展示空间体系。

第十七条 中国范战略

用陶瓷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围绕国家建设中华文明标识体系要求，树立陶瓷文化这一鲜明的中华文明标识，促进中华传

统文化传播，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加强瓷业空间的保护，推动景德镇窑址申遗，构建全域“一核四带六片区”文化保护地体系，明确陶瓷文化遗存的保护结构与保护要素。加强瓷业空间利用，以创建陶阳里 5A 级景区为引擎，串联矿址 - 码头 - 窑址 - 瓷业村落等散点文化资源，依托水系、古驿道，打造瓷业文化线路，再现瓷业文化风貌。

第十八条 高标准战略

对标国内外人文城市、国际旅游度假城市，通过高标准的指标管控引导城市提档升级和品质提升。打造博物馆之城，策划文化活动，完善文化场馆建设，形成以瓷业引领的主题博物馆群。打造教育之城，围绕陶瓷、航空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强化对周边县市服务，进一步完善行政、文化、教育、福利、旅游等服务，实现城市高标准建设。

第十九条 高质量战略

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统筹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系统性保护框架，按照“保护 - 修复 - 利用”三步走，加强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进自然资源绿色利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质量。构建 G206 产业带，形成三大产业发展片区，促进用地效率提升。北部陶瓷产业发展片区重点发展先进陶瓷产业。中部高新产业发展片区重点发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南部精细化工产业发展片区重点发展化工、生物医药产业。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统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促进要素集聚、网络连通、区域均衡，构建“一核两轴、一圈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控制线

第二十条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优先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在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持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将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规划至2035年，景德镇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0191.55公顷（120.28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1006.87公顷（106.5103万亩）。**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地区和中北部低山丘陵河谷地带（中部昌江流域的丽阳镇—鲇鱼山镇一带和北部东河流域的鹅湖—臧湾一带）。

专栏 1：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专栏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二十一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与脆弱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796.41 平方千米，占景德镇全域国土面积的 34.14%。**

专栏 3：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

体活动类型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省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二十二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 243.0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不超过 1.3**。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区域主

要位于高新区南部、昌南新区北部，高铁站前区域、珠山区东部和昌江区南部区域。

专栏 4：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中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第二十三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将全市已明确保护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明确划线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 104 处、历史文化街区 6 个、历史建筑 72 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面域共计 11.14 平方千米，其中昌江区 1.17 平方千米，珠山区 1.27 平方千米，浮梁县 7.78 平方千米，乐平市 0.92 平方千米。

将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对于未明确划线的文化资源，新增的潜在文化资源作为点位名录的文化保护资源，应督促相关部门尽快明确保护范围，纳入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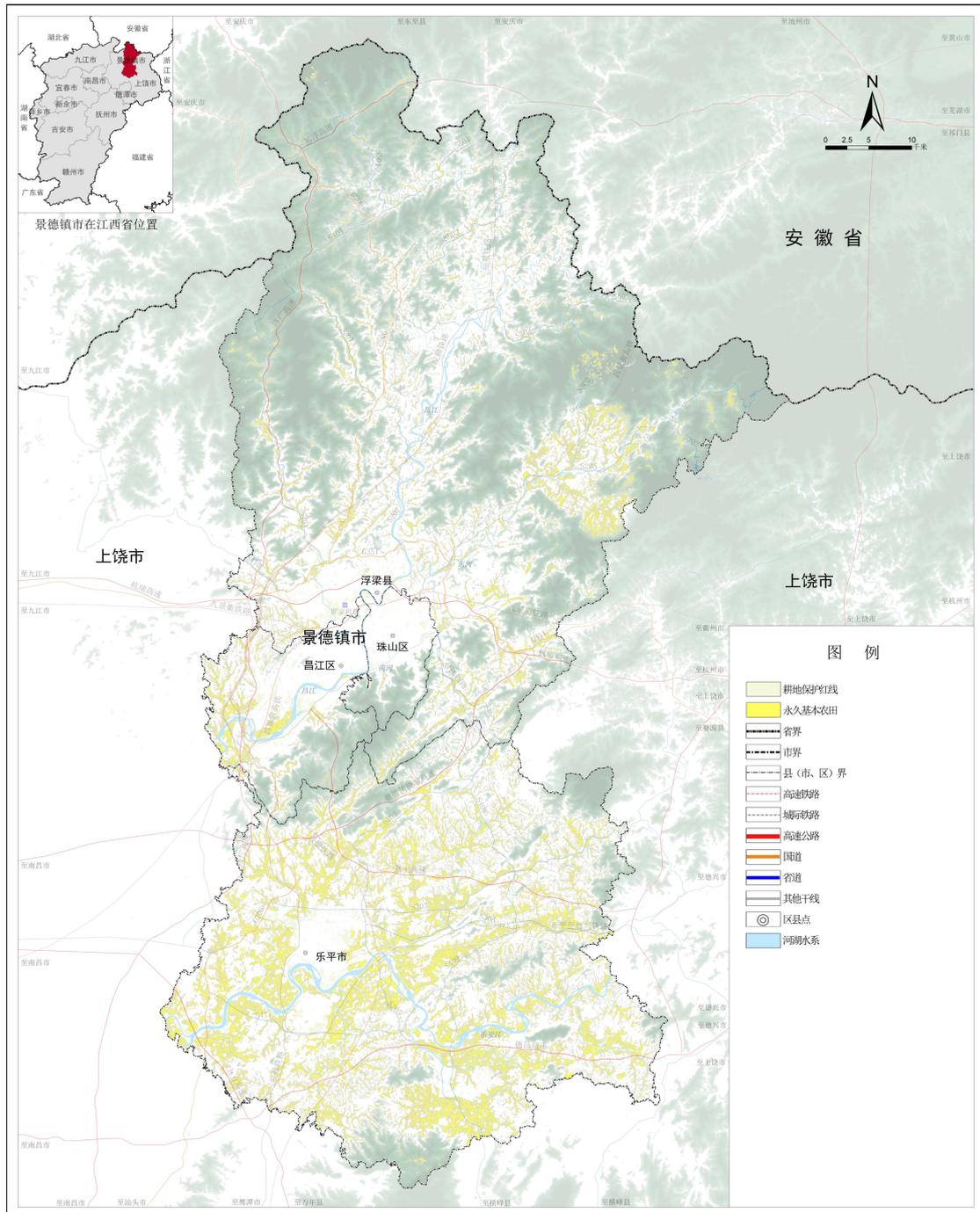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市域范围内重要防洪排涝河道、大中型水库、湖泊、分洪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

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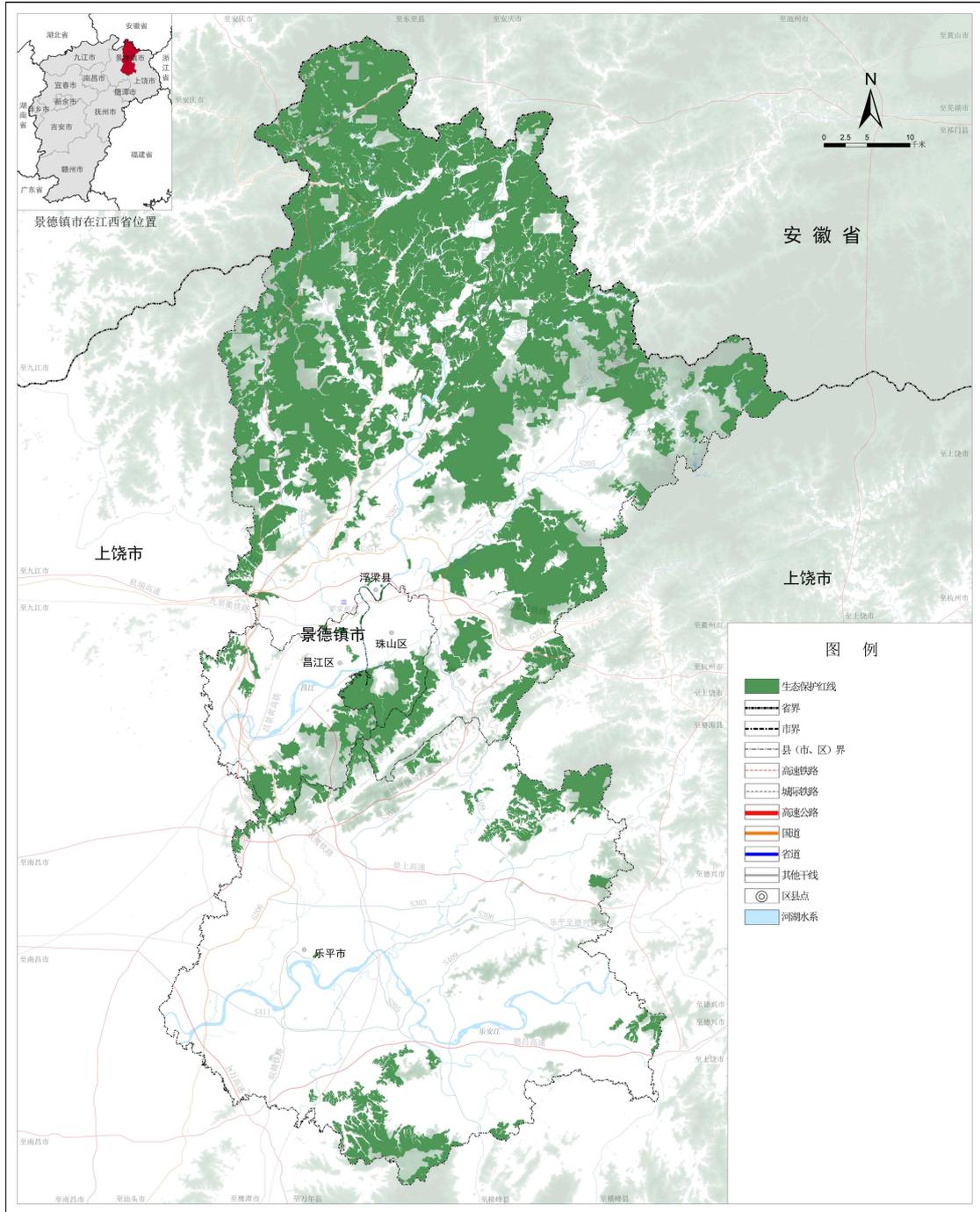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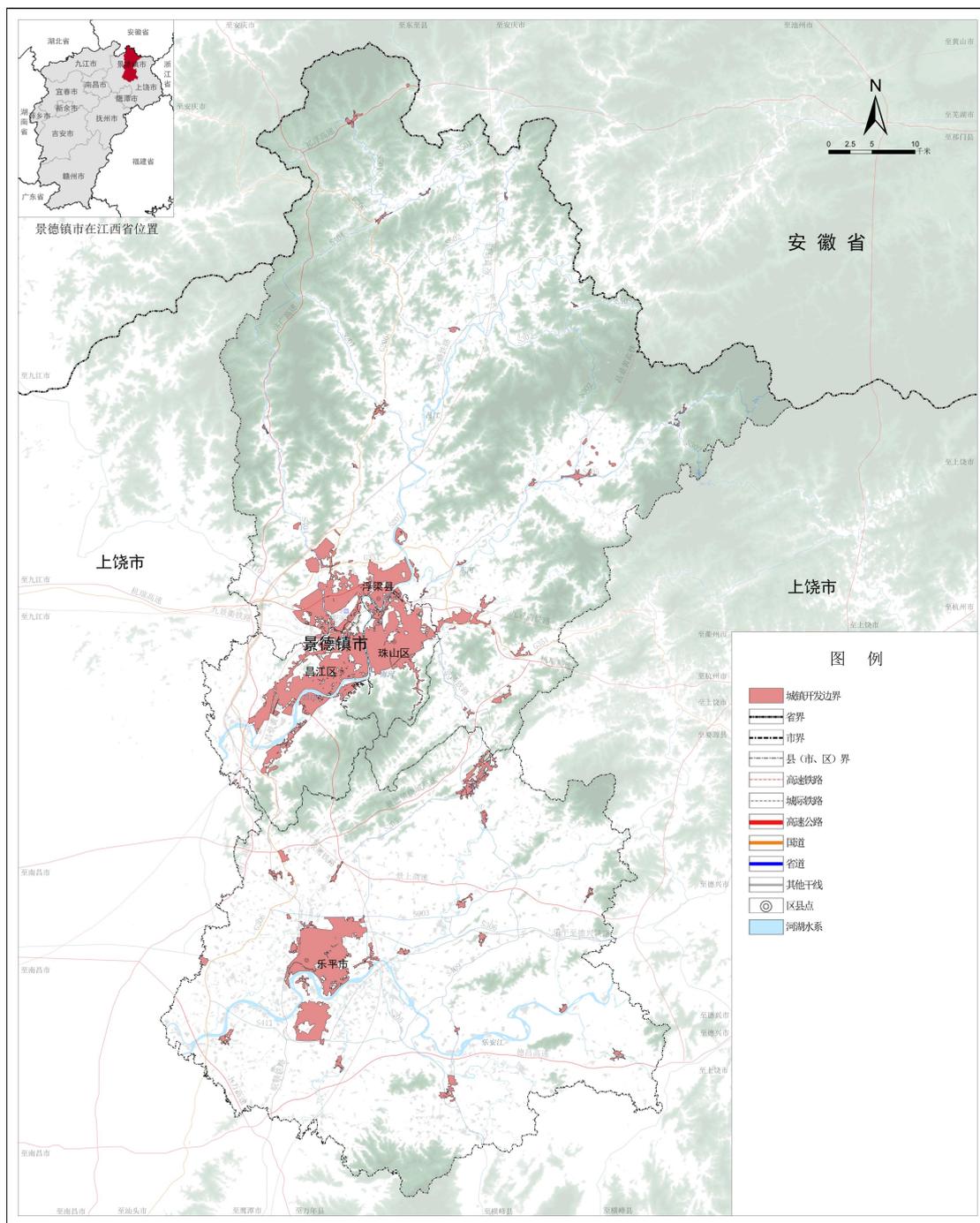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二节 优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

第二十五条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

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区县主体功能和相应管控要求，景德镇市域内珠山区、昌江区、乐平市为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浮梁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对生态脆弱区域开展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十六条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形成“3类基本功能区+叠加功能类型”体系。全域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镇化地区3种基本功能类型，叠加功能类型包括“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按照优化分区，确定协调引导要求，明确管控导向。

结合双评价结果和生态、农业、城镇化主导要素等进行主体功能区评估，细化乡镇主体功能。确定市本级昌江区6个乡镇（街道）、珠山区10个街道、昌南新区2个乡镇、浮梁县5个乡镇、乐平市9个乡镇（街道）为城镇化地区。确定浮梁县1个乡镇、乐平市9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确定浮梁县10个乡镇、乐平市1个乡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乐平市涌山镇、众埠镇，浮梁县寿安镇，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包括浮梁县西湖乡、江村乡、勒功乡、兴田乡、寿安镇、湘湖镇、瑶里镇、峙滩镇。

农产品主产区。落实农业空间格局，将10个乡镇行政区划

入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作为国家和景德镇市重要的农产品供给区域，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为主，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区域。着力保护耕地，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给。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种植结构，优先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发展高效循环农业和农产品深加工。引导乡村民宿开发和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生态安全格局，将 11 个乡镇行政区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是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区域。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适度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引导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原则上不再新设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园区要逐步改造成生态型工业园区，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矿产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应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结合山林地区特色生态环境，建设特色风貌型、节能环保型村庄，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业和山区特色农业。

城镇化地区。落实城镇开发格局，将 32 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入城市化地区。该区域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是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主要区域，是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全市综合竞争力的重点区域。新增建设用地重点向该区域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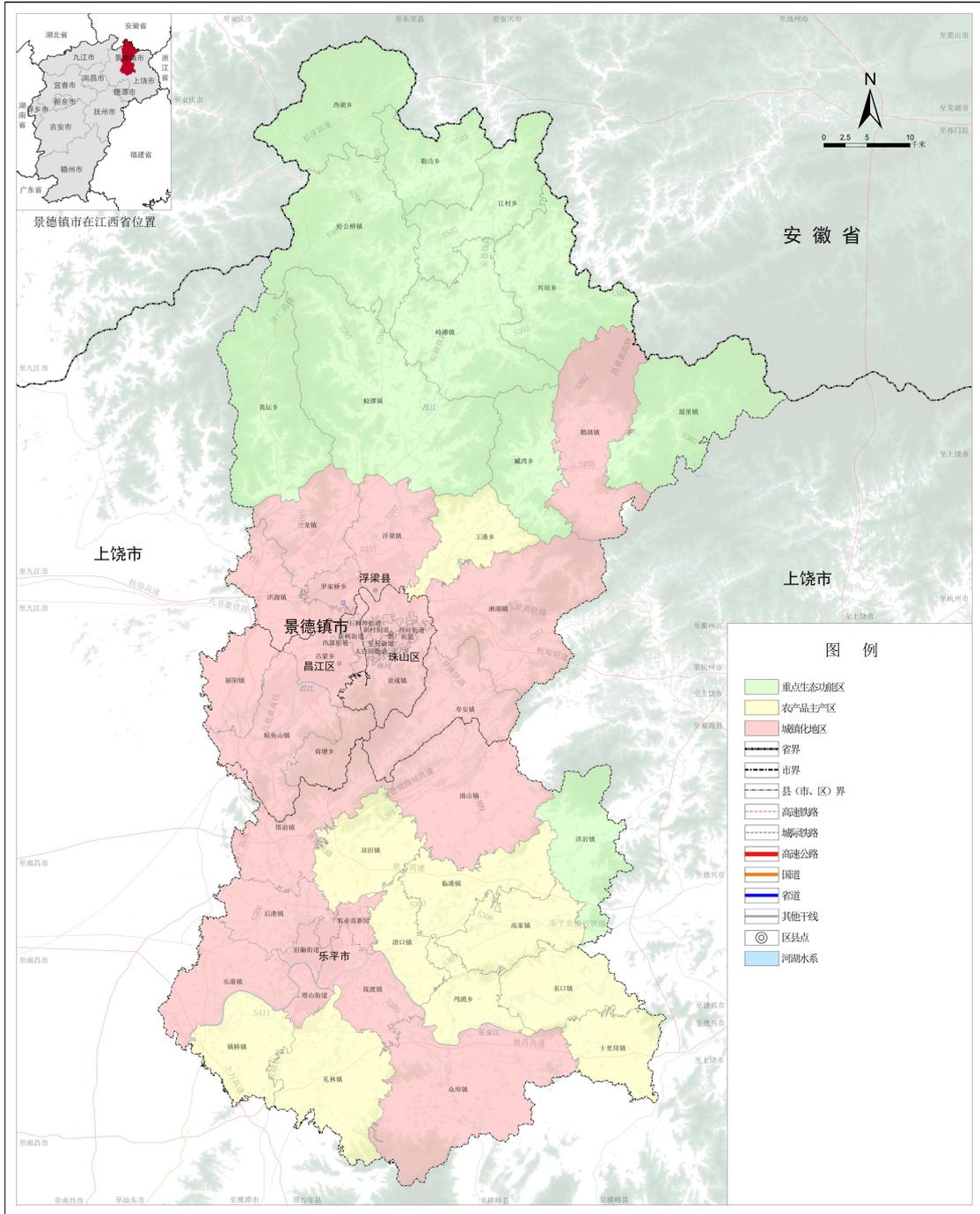
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保护。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城市更新，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坚持产业发展导向，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培育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提高单位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建设宜居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韧性城市。

能源资源富集区。基于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叠加设置1类能源资源富集区。包括寿安镇、涌山镇、众埠镇，该地区涉及国家战略性矿产乐平坞家山水泥用灰岩矿和浮梁朱溪钨铜矿，是保障国家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重点地区。增强战略性矿产资源长远保障能力，完善支持政策，优先保障能源资源富集区的各项相关建设发展需求。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基于历史文化资源特色及分布情况，叠加设置1类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包括西湖乡、江村乡、勒功乡、兴田乡、寿安镇、湘湖镇、瑶里镇、峙滩镇等高等级历史文化景观资源分布密集、丰富度高的乡镇级行政区，该地区是彰显景德镇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地域文化特色、继承和发扬历史文化价值的重点地区。注重文化的系统性保护利用，加强相关镇村、遗址地区的规划编制，强化文化遗产要素保护的监管，创新利用点状供地等政策支持文化休闲、休憩旅游等服务设施的完善。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二十七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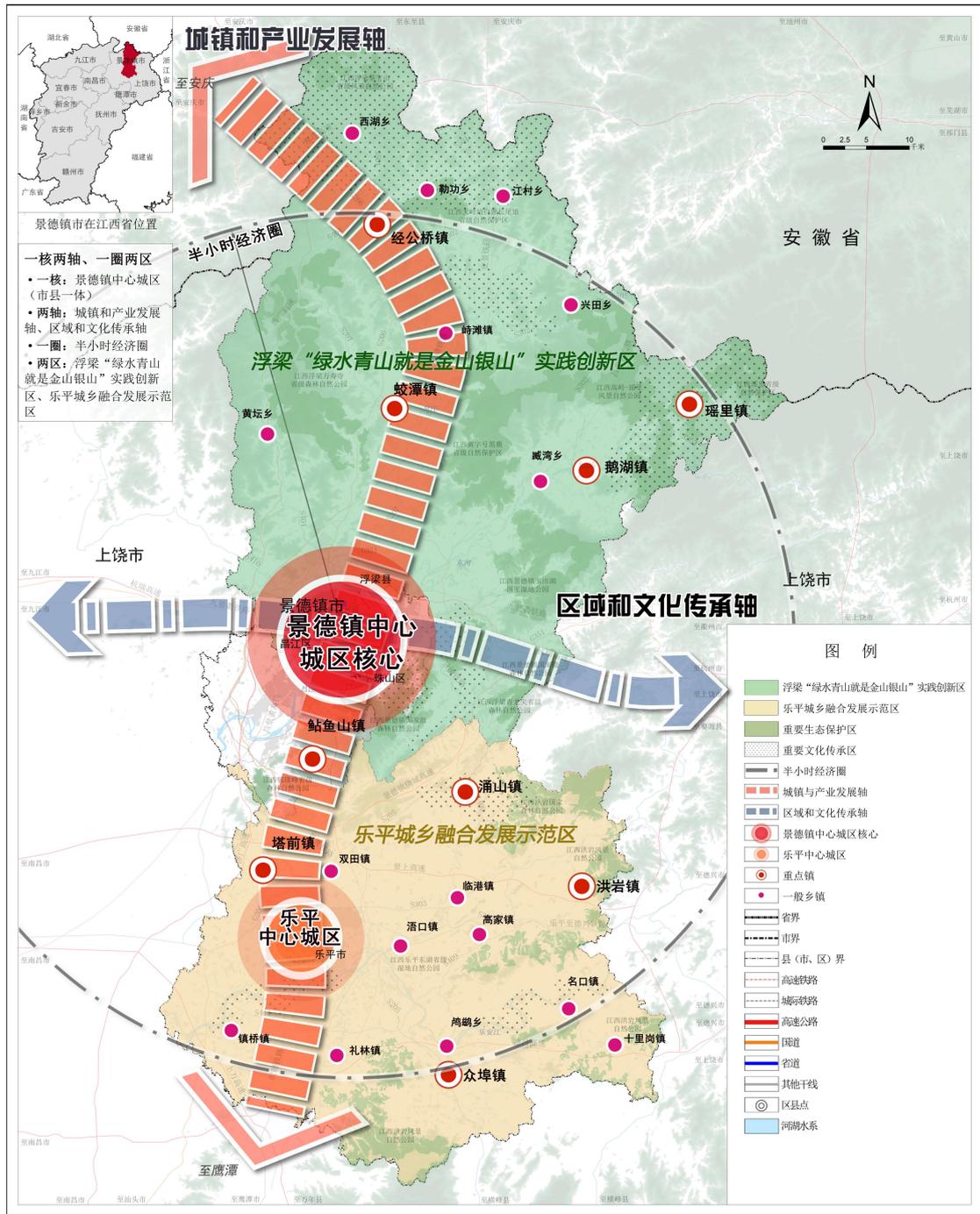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两轴、一圈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景德镇中心城区核心，辐射带动提升全域发展。“两轴”即依托 G206 串联带动景德镇中心城区、乐平中心城区和沿线重点镇，进行产业、人口、用地、重大设施的集中布局，作为市域城镇化的主要载体构建城镇和产业发展轴；加强陶科技园、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大小镇为载体的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加强横向区域联动和交通联系，构建区域和文化传承轴。

“一圈”指以全域为范围的“半小时经济圈”，是辐射带动市域和周边县市的发展区。“两区”即推进北部山区的生态保护，开展黄山、怀玉山余脉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生态价值的挖掘利用，建设浮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推进南部平原的农业保护，乐安河两岸的乡村振兴建设和城乡发展模式创新，构建乐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四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十八条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

建设“一带一路”以陶瓷为特色的文化节点城市。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主要起点之一，立足丰富历史底蕴和陶瓷文化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陶瓷文化创意、陶瓷文化交流、陶瓷产品交易功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外文化中心、驻外旅游代表机构，推动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设立海外分会场，牵头建立世界陶瓷城市创新联盟，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加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全球创意网络城市交流合作，将历史影响力转化为新时代影响力。

近期依托南昌综保区，设立景德镇陶瓷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场所，开展陶瓷展示交易；建设景德镇保税物流中心（B型），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简单加工及增值服务。远期以景德镇罗家机场改扩建为契机，建设综合保税区。

第二十九条 推动闽浙赣皖四省交界地区协同发展

积极融入江西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共建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协同上饶、鹰潭、抚州，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行动，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防护林工程和提升林质林相林效项目；协同江西省的上饶、九江，浙江省的杭州、湖州、衢州，以及安徽省的宣城、黄山、池州，加强天目山—怀玉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源涵养功能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提升区域流域防洪能力与水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已建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扩建玉田水

库，实施乐平水利枢纽、周家水库、良滩水库等工程，推进昌江景德镇段综合整治工程、乐安河乐平段综合治理工程等流域治理项目。

强化周边区域的文化合作。加强景德镇与祁门、黄山、婺源、鄱阳等周边城市在万里茶道、丝绸之路等重要线性遗产保护活化等方面的合作，发掘景德镇、乐平历史文化名城的中心集聚作用，发挥昌江、乐安河等历史水系与徽浮古道等历史古道的纽带作用，串联瑶里镇、沧溪村、严台村与周边河口镇、西溪南镇、许村镇、坑口村、篁岭村等诸多历史村镇，形成整体性的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接续贯通。保障区域电力设施及廊道建设。规划新建 500 千伏景东变，与现状 500 千伏洪源变、乐平变，周边 500 千伏潭埠变、彭泽变等，构成赣东北 500 千伏多电源供电环网骨架结构。

推进九景黄、六安景两条区域旅游带协同发展，加强旅游带沿线景区景点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依托九景衢铁路、杭瑞高速，沿线串联庐山－鄱阳湖－景德镇－婺源乡村－皖南古村落－黄山等世界遗产地和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九景黄世界遗产旅游带；依托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济广高速、G206，串联祁门红茶文化－浮梁茶文化－景德镇瓷都－乐平戏台－万年神农源等景区景点资源，建设六安景瓷茶旅游带。

第三十条 加强与南昌都市圈协作

以景德镇罗家机场扩建为契机，结合阿拉伯艺术节、景德镇瓷博会的召开，进一步加强景德镇的国际文化交往影响力，强化与南昌都市圈在文化传播、展示、产业等方面的协作，共

同谋划国际性会议。

积极融入南昌都市圈产业联盟。推动跨区域的产业协作园区共建，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资源平台共享和科技项目联合攻关。

促进景德镇市与南昌都市圈各市之间交通联系。增加城际通道营运频次，加快建设景德镇市绕城高速与景鄱昌高速相接，缩短与南昌、鄱阳时空距离，形成多式交通联运系统。

第三十一条 加大开放合作力度

彰显景德镇“千年瓷都”、浮梁“以茶立世”、乐平“因水而兴”的城市特色。加强与祁门、黄山、婺源、鄱阳等周边具有丰富自然历史文化资源的城市合作，促进形成区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机制。建设赣东北区域旅游服务和集散中心，加强与婺源、黄山等地区的衔接。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营造稳定提质的农业空间

落实省级农业空间格局，培育赣东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带，尊重和顺应农业耕作历史格局，结合农业适宜性评价引导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一核两轴、一圈两区”总体格局的基础上，优化提升全域农业发展空间格局。

第一节 优化提升农业格局

第三十二条 农业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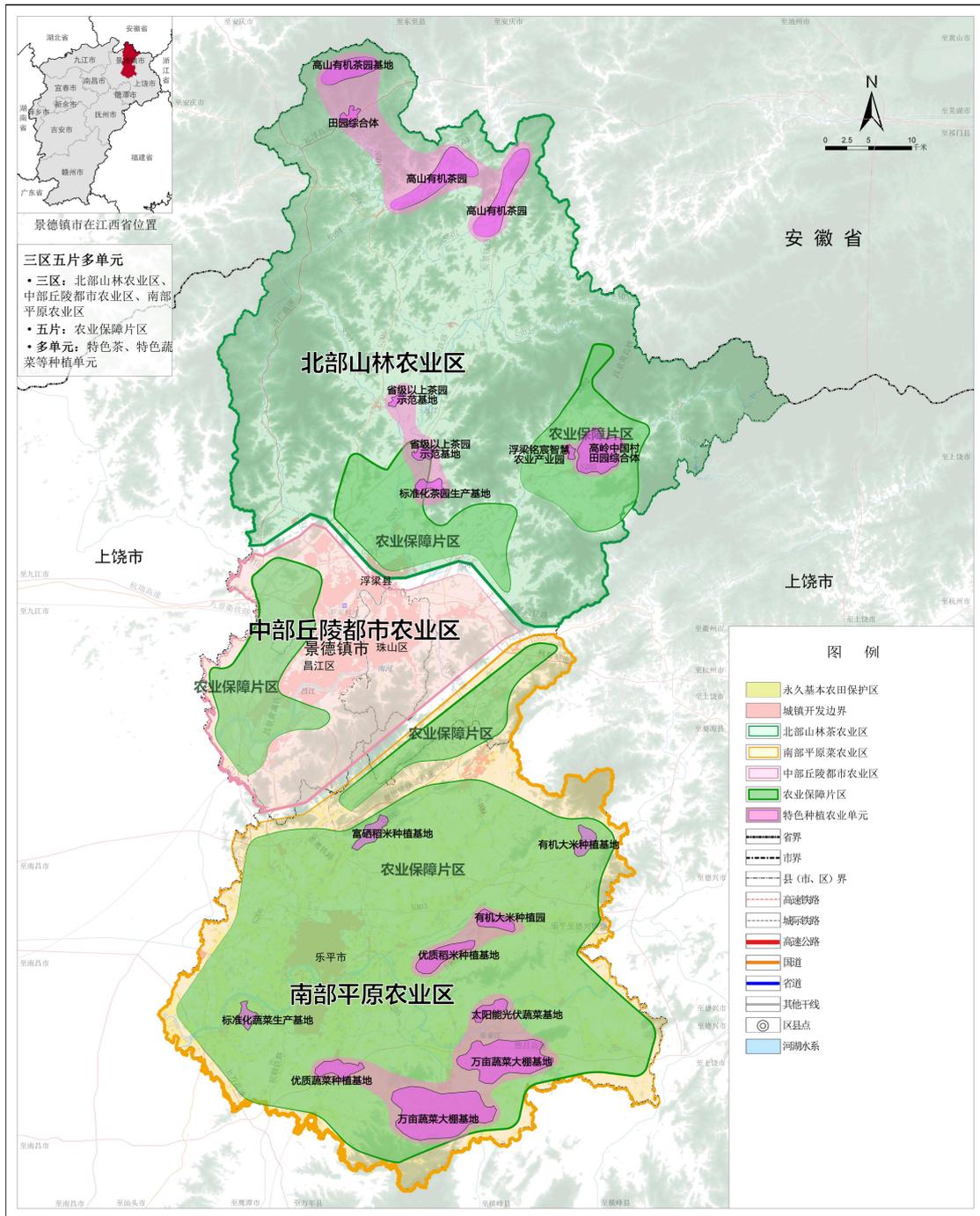
优化农业空间，构建“三区、五片、多单元”的农业空间格局。

建设浮梁县北部山区为主体的北部山林农业区，重点打造茶园，兼顾中药材、林果等农产品，发展农业休闲旅游；建设昌江区、珠山区和浮梁南部地区为主的中部丘陵都市农业区，围绕“菜园、果园、花园”等发展城郊都市休闲农业；建设乐平平原地带为主的南部平原农业区，重点保障粮食生产。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情况和农业“两区”核心区域分布情况，将90%以上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五片农业保障区，“五片”分别为北部山林茶农业片区东南两片区，中部丘陵都市农业区西侧片区和南部平原菜农业区的南北两片区。在农业保障片区内优先推进土地整治还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资源的集中连片程度，提高耕地质量。根据特色种植条件分布布局多个特色茶、特色蔬菜等种植单元，形成“南菜北茶中休闲”的特色农业格局。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二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三十三条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空间

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扎实推进“优质稻米工程”“优质粮食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中国好粮油示范县”项目。重点打造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优质大米、富硒功能大米、有机大米三大优势品种。

第三十四条 科学布局现代农业空间

持续深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绿色生态农业区、休闲观光农业区、优质特色农业区三大区域布局，发展“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逐步形成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壮大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建设现代农业集群。以镇桥镇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众埠镇订单蔬菜基地、鸬鹚乡蔬菜大棚生产基地、后港镇食用菌生产大镇等为蔬菜生产区，打造乐平蔬菜产业集群。

优化“一线（景蛟线）两片（浮东片：瑶里、鹅湖、臧湾、王港，浮北片：西湖、勤功、江村、经公桥）”，和“两类基地”（高山有机茶园基地和丘陵平地标准化茶园基地），打造浮梁茶产业集群。

第三十五条 创新农业融合发展模式

建设“三生融合”（生产、生态、生活）的农业发展模式，全力打造休闲农业“五区”（康养区：高岭·中国村康养特色小镇、荻湾度假区；茶旅区：茶文化研学旅游景区；文旅区：红

色文化、古村文化区；体验区：体育+康养休闲文化小镇；农旅区：乡村民宿、亲子农业体验区），提升全域旅游。

第三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三十六条 统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优化村庄产业用地结构，充分挖掘现有村庄建设空间，合理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加强生态和文化资源保护的基础上，以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为主要载体，以点状供地为支撑，发展乡村文旅、休闲、康养、陶瓷文创和手工作坊等乡村旅游产业。

第三十七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

有序科学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以自然地理条件为基础，结合未来交通区位优势、产业发展带动、城市建设影响等因素，优化农村建设空间布局。在城市化地区，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向城镇集中；在农产品主产区，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向城镇和农文旅高度集聚区集中，支持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构建乡村旅游廊道，支持利用闲置宅基地发展民宿、养老、休闲农庄等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农村电商。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引导人口和产业用地向城镇集中，进行减量发展；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保障特色保护类村庄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特色生态农产品加工、点状乡村生态旅游开发用地供给。

在主体功能引导的基础上加强村庄的分类引导，具体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

类，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搬迁撤并村庄。

集聚发展类村庄为发展条件良好，基础设施完善的村庄。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以其为中心，对周边的基层村进行合理地整合，集聚发展，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适当预留村庄产业用地。对此类村庄应在规划期内给予政策倾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整治提升类为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发展条件一般，在村庄分类中予以保留更多可能性。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限制其发展规模，村庄重点考虑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和村庄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城郊融合类村庄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规划期内对其撤村设居委，原则上不再编制村庄规划，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管理，由控规确定其发展改造的控制要求。建设上，统筹协调乡村与城镇用地布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的外溢功能，增强发展动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为位于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的村庄居民点。未来以文化旅游、旅游接待等功能为主。注重整体保护村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鼓励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明确保护要求，加强村庄特色化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对农林生态用地进行景观打造，体现乡村风貌。

搬迁撤并类村庄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等限制要素范围内的村庄居民点，以及规模较小、交通条件差的村庄居民点。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

在实施过程中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对村庄进行搬迁撤并，统筹保障好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

第三十八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建设美丽乡村，促进村庄建设与自然山水生态协调融合。以“一带三线五边”（即昌江百里风光带；国省道沿线，高速沿线，铁路沿线；城区边，园区边，景区边，矿区边，省市界线边）为重点区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等。对破坏严重的山林、污染严重的河流水系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九条 加强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

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95 个中心村，中心村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在基层村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现状条件较差、空心化现象突出、有自然灾害威胁的村庄向中心村集聚。

每个中心村原则上都要规划建设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集中布置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科普活动中心、图书阅览室、老年活动室、卫生室、室外集中活动场所、信息服务站和农村商业服务等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相结合，形成公共活动中心，方便农民群众日常生活。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均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卫生所、计生站面积均不应小于 50 平方米，室外集中活动场所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平方米。

第六章 守护山水瓷画，保护赣东北山地生态屏障

落实省级生态保护格局，牢固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遵循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要素，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稳定性，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空间和差异化管控体系。

第一节 完善生态保护格局

第四十条 生态保护格局

融入江西省生态保护格局，严格保护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的区域，林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修复重建生态环境损害破坏区域，确保各类生态系统持续发挥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构建“一屏、两廊、多点”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一屏”即充分发挥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功能。提高生态资源数量与质量，重点防治水土流失与洪涝灾害，加强林地保护与修复，推进陡坡垦殖区域逐步退耕还林和矿山治理重点地区的整治修复，有条件区域划定封山育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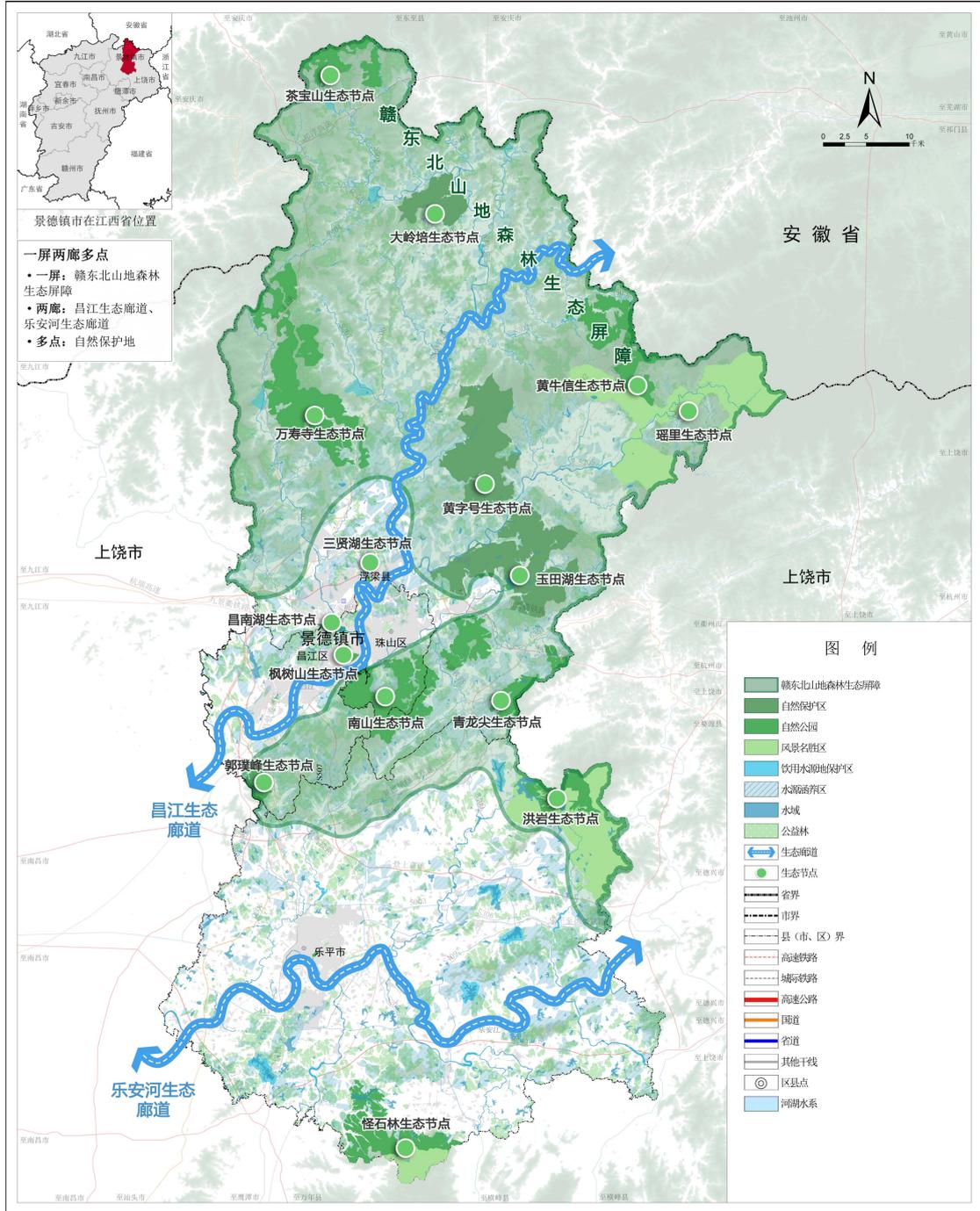
“两廊”即构建以昌江水系和乐安河水系为主体、串接市域主要生态空间的绿色走廊。增强生态空间的系统性和连通性，重点保护流域湿地资源，系统开展疏浚河道和整顿沿江污染源工作，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设施标准，以昌江百里风光带建设为抓手加强滨江生态景观塑造。

“多点”即自然保护地。生态节点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公益林等发挥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严格禁止

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适度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生态友好型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对市域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整合，形成包括2处自然保护区、11处自然公园、2处风景名胜区的“2+11+2”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调整后自然保护区包括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大岭培白颈长尾雉省级自然保护区2处。

调整后自然公园包括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洪岩国家森林公园、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等11处，风景名胜区包括高岭-瑶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洪岩省级风景名胜区2处。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完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严格实施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不得开展其他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升

第四十二条 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增强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扩大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严控生态空间占用，持续推进森林碳汇工作，着力提高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全面实施退化湿地保护与修复，遏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开展农田碳汇提升行动，以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为重点，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增强农田土壤固碳能力。

第四十三条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机制

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优先在浮梁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示范。完善碳汇等生态产品价格体系和交易体系，适时纳入碳市场交易。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支持浮梁县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广“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文旅”发展模式，打造景德镇市“两山”转化样板。

第四十四条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以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为重点区域，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依托现有生物资源，强化金丝楠木、赤柏松等珍稀植物的原生境保护，推进黑鹿、云豹、白鹤、黑鹳等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的栖息地保护，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防范体系。至2035年，全市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受威胁物种和生态系统得到恢复，野生动植物

种群数量及分布区域不断扩大。

积极谋划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系统获取生态环境动态变化信息，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以瑶里、黄字号黑麂等自然保护区为重点，重点开展哺乳类、林鸟、兽类、两栖类、昆虫类的定点观测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景德镇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数据库。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精准抢救性保护，重点推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修复保护力度。依托现有生物资源，建设濒危动植物种质资源保育基地，提高物种多样性保护的科技水平和硬件能力。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建设协同紧凑的城镇空间

落实省级城镇开发格局，以景德镇城区带动赣东北开发合作发展区发展，遵循城乡发展客观规律，整合城乡发展资源，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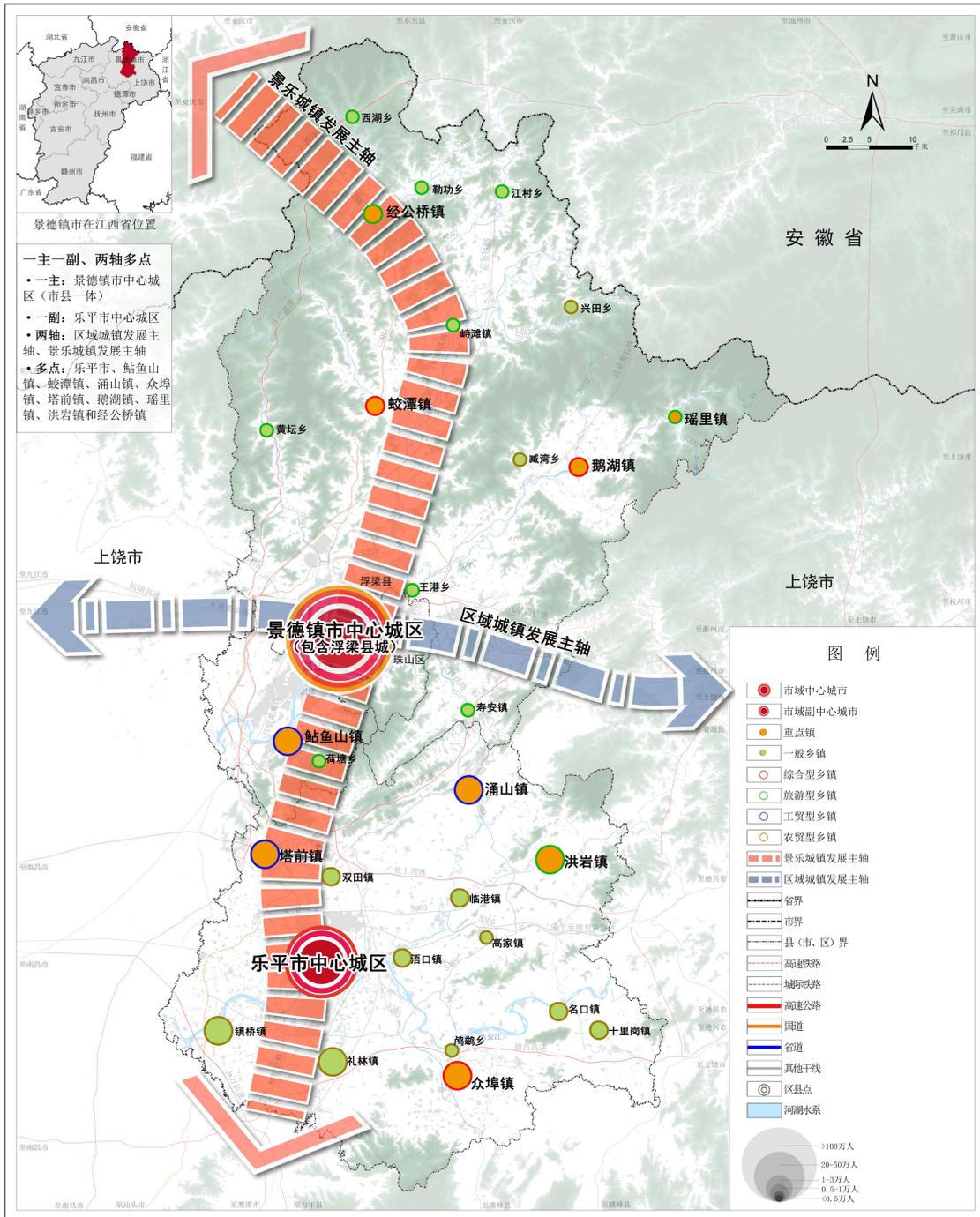
第一节 优化城镇格局

第四十五条 城镇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两轴多点”的城镇格局。“一主”即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一副”为乐平市中心城区，以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和乐平市中心城区作为带动全市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和主要载体；“两轴”即依托杭瑞高速和 G351 构建市域中部围绕区域开放联系的区域城镇发展主轴、依托 G206 形成市域西部围绕产业联系的景乐城镇发展主轴，将全市人口、用地、基础设施布局等向“一主、一副、两轴”集中。“多点”即以鲇鱼山镇、蛟潭镇、涌山镇、众埠镇、塔前镇、鹅湖镇、瑶里镇、洪岩镇和经公桥镇为发展核心，辐射引领周边乡镇发展。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四十六条 人口和城镇化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景德镇发展阶段、人地关系和人口结构特征等因素，考虑未来人口变化趋势和试验区建设要求，规划至 2025 年，市域总人口规模约为 171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9%；规划至 2035 年，市域总人口规模约为 18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7%。

第四十七条 城镇体系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 - 市域副中心城市 - 重点镇 - 一般乡镇”四级城镇体系，引导重点资源有序投放和人口有序流动，统筹保障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的空间需求。

建设 1 个市域中心城市即中心城区，作为景德镇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和陶瓷、航空等现代工业为主导产业，引导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聚集，加快空间优化调整，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增加公共空间和公共绿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建设 1 个市域副中心城市即乐平市中心城区，作为景德镇市域副中心，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加快建设成为江西省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提升人居品质，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整治城区环境风貌，打造以戏曲文化为特色的宜居城市。

强化 9 个重点镇综合服务、特色产业发展的功能，提升重点镇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 19 个一般乡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乡镇域农业生产生活的服务功能。

第二节 保障产业空间

第四十八条 保障支撑 G206 产业发展带

以 G206 为依托，串联高新区、陶瓷工业园、昌江产业园、浮梁产业园和乐平工业园，形成沿 G206 的产业集聚带，重点保障陶瓷、航空、化工、电子信息、数字产业等产业发展。通过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建设、皖赣线西迁、G206 西迁，建设丽阳站物流枢纽、鱼山物流枢纽，提升产业带运输和支撑能力。

第四十九条 优化和整合产业空间载体

提升 1 处国家级园区景德镇国家高新区、4 处省级园区（陶瓷工业园、浮梁产业园、乐平工业园，昌江产业园）发展水平和用地利用效率。化工园区的设立、认定、建设与管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及省级层面相关要求。

统筹高新区、昌江产业园发展，要坚持创新驱动，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努力构建先进制造体系。重点发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为不确定产业发展预留空间。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发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引导园区内陶瓷产业转型升级。昌江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产业。

统筹陶瓷工业园、浮梁产业园发展，要集聚各方面人才，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进一步把陶瓷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发展高技术陶瓷、日用陶瓷、艺术瓷、陶瓷文创等产业。

保障乐平工业园区发展，整合塔山工业园、金山工业园，重点发展塔山工业园，发展化工新材料、医药等产业。

第五十条 提升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重点保障陶瓷、航空、化工、电子信息、数字产业等产业发展。近期产业用地效率提升至全国平均水平，至 2025 年，单

位工业增加值地耗减少至 7 公顷/亿元，至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地耗减少至 5 公顷/亿元。加大对低效、存量工业用地盘活整治力度，大力推进“增存挂钩”机制，建立以亩均产出和创新激励为导向的工业用地考核机制，完善“准入—监管—考核—退出”全过程管理机制，实施“节地增效”行动，提高地块容积率、厂房入驻率和使用率，引导产业空间节约集约和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提升全域旅游

第五十一条 旅游发展定位与目标

景德镇市旅游发展定位为世界级的瓷茶技艺活态展示体验之都，重点体现东方匠都、瓷茶故里、赣戏乐土、山水名城四个方面。至 2025 年，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至 2035 年，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五十二条 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形成“一城引领、三核联动，双环协同发展”的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一城”塑造东方匠都，形成陶瓷技艺活态展示及传承体验之地。包括景德镇瓷业发展历史及遗存展示、景德镇传统陶瓷技艺活态展示与体验、景德镇创新聚落体验、城市山水休闲观光区。

“三核”打造瓷茶故里、戏曲之乡，包含高岭瑶里瓷文化旅游核、浮北茶文化旅游核、乐平戏台文化旅游核。发展乡村瓷茶休闲度假、瓷业原料遗存展示、戏台戏曲文化展示演绎。

“双环”串联浮梁瓷茶文化展示体验、乡村品牌建设、乐平人文山水旅游等资源点。促进全域旅游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十三条 完善“1+5+N”三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体系

1个一级集散中心，即景德镇市旅游集散中心。结合景德镇北站布局，建成集城际铁路、城市公交、长途客运、旅游专线等为一体的交通枢纽和集散中心。

5个二级集散中心，包括罗家机场、乐平市、涌山镇、瑶里镇（结合高铁站点）和经公桥镇5个二级集散中心，以问询、餐饮、住宿、购物设施、旅游公交枢纽为主。

N个旅游集散点，依托景区景点等人流聚集处设置旅游集散点，满足区域旅游服务需求。

弹性配置住宿接待设施。中心城区及重要景点附近建设星级酒店，城乡综合体布置家庭旅馆、汽车营地、野外露营、房车等新型住宿功能。

第八章 凸显城市特色，建设活力宜居的中心城区

全面落实试验区建设的空间要求，协调“瓷”与“城”的功能和空间关系，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通过“四链组织”“四线管控”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瓷业生产链”延续因瓷而生的文化基因，加强“瓷”的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引导瓷业的生产、服务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居民生活链”加强瓷都的国际服务功能，构建以人为本公共服务体系。“城市活动链”以陶瓷为源，作为文化事件发生器，打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和绿地系统。“城市安全链”完善交通、市政、安全防灾设施，实现城市的高品质支撑。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五十四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一带、一心七组团”空间结构。

“一轴”指珠山大道陶瓷文化保护传承轴，重点承载试验区的核心功能，集聚陶瓷文化保护展示、文化交流交易、文化娱乐休闲等功能，促进为“瓷”的服务功能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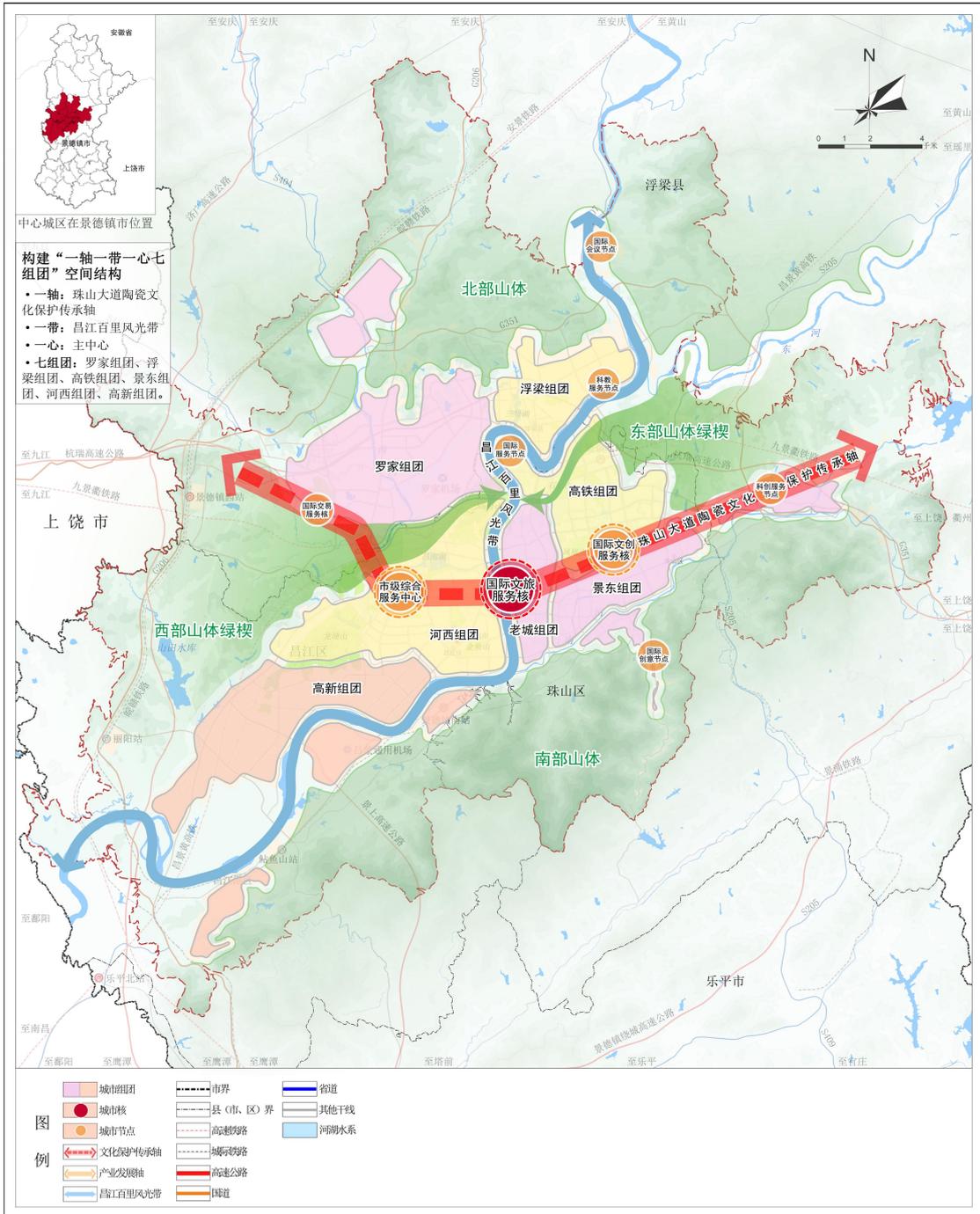
“一带”指昌江百里风光带，重点提升文化、生态、休闲旅游功能，预留国际会议、交流交往等空间。结合滨江公共空间建设提升滨江活力，彰显昌江魅力风光。

“一心”指老城一江两岸地区作为主中心，重点承担商业、文化、旅游等功能。

“七组团”指老城组团、罗家组团（含三龙镇）、高新组团、景东组团（含湘湖镇）、河西组团、浮梁组团和高铁组团。其中老城组团、罗家组团、景东组团是试验区的核心承载区。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专栏 5：组团发展指引

（1）老城组团

市级文旅服务中心，传承陶瓷文化，完善老城旅游服务功能，打造老城文化活力区。加强历史城区保护，推动御窑厂窑址及周边民窑遗址申遗、创建陶阳里 5A 级景区，疏解老城医疗功能，提升老城文化活力。

（2）景东组团

景东组团建设陶瓷文化创意集聚区，陶瓷产学研基地，工业遗产集中展示区。依托珠山大道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轴，融合大陶溪川、三宝、陶大小镇等区域，发展陶瓷创意创作、教育研发、交流研讨等功能。

（3）罗家组团

建设试验区先导区。陶瓷产业集聚区，国际陶瓷文化博览交流交易区。发展引导。重点发展先进陶瓷、日用陶瓷、文化艺术陶瓷，提升汽车产业竞争力，配套完善国际博览交流交易功能，围绕景德镇罗家机场扩建建设综合保税区，提升对外交通能力。完善洪源组团服务功能。

（4）河西组团

市级行政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重点发展生产服务业，陶瓷企业总部基地、完善保险、金融、科技、信息和中介等服务配套，建设总部基地。围绕龙塘山、昌南湖、博物馆群等山水资源发展休闲娱乐功能，推动片区有机更新，提升河西组团活力。

（5）高新组团

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两区融合发展示范区。统筹高新区、昌江区工业园功能和产业布局，重点发展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6) 高铁组团

高铁组团建设高铁门户区，高品质生活服务区。围绕景东陶瓷文化创意集聚区、重点发展服务功能、人才配套、国际社区。依托山体绿廊植入生态体验、运动休闲等功能。

(7) 浮梁组团

北部综合功能区，高等教育集中区。提升公共服务能级，重点完善高等教育配套服务功能。依托山水资源、瓷茶文化塑造特色风貌。

第五十五条 划定规划分区

结合景德镇的城市特色划定九类二级规划分区，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和文化混合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主导功能、兼容功能和比例，指导下层级规划编制与实施。

第五十六条 “三增一减”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重点保障试验区建设、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着力提升工业用地、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3类用地比重，降低居住用地占比。重点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五十七条 历史文化空间保护目标与保护内容

统筹中心城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构建涵盖自然山水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传承区、历史街区、历史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遗产资源多层次全要素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集中展现景德镇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城魅力最重要的窗口。

第五十八条 保护“山环水绕、城瓷共生”的山水人文格局

保护自然山体。重点保护南山以及五龙山、石埭山、马鞍山、凤凰山、旸府山、枫树山与历史城区密切关联的山体。保护山体原始形态轮廓、特色植被、古树名木等资源。控制引导山体周边建筑，对山体周边相关城市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强度控制。

保护自然水系。重点保护昌江、南河、西河3条与文化遗存密切关联的水系。加强对滨水地区建设规划的控制、引导与管理，结合两侧山体，控制建设量及建筑高度，创造与山水环境相协调的优美城市天际线。

第五十九条 历史城区

整体保护古城沿昌江南北延展，带状分布的古城形态。保护历史城区“四山八坞、九条半街、一百零八条弄”的空间格局，以及古城群山拱卫，城河相依的山水环境。保护历史街巷基本格局、走向、尺度、铺装与整体风貌。

加强历史城区的展示利用引导，构建多条文化展示线路。重点围绕御窑厂窑址及周边民窑遗址的申遗工程建设，完善展示体系及服务设施。陶阳里片区应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推进5A级景区建设工程。

第六十条 历史文化传承区

陶溪川工业遗产传承区。集中分布在珠山大道两侧，西至艺术瓷厂、东至雕塑瓷厂，包含景德镇十大瓷厂的五大厂区。

保护工业厂房空间格局与肌理、厂房建筑及重要的构筑物。合理引导工业厂房的更新改造工作。以陶溪川建设为核心，加强与其他厂区的功能联动，将创新产业、教育培训、展示展览等功能融为一体。

陶源谷瓷业遗址传承区。片区为景德镇唐五代至明清时期重要的陶瓷生产中心，有湖田古瓷窑址、三宝蓬瓷石矿业遗址、杨梅亭古窑址等重要不可移动文物。根据空间管理要求，分区分级进行管控。结合试验区建设，推进片区的遗产活化与展示利用工作。

东市区瓷业遗址传承区。宋代时期重要的古瓷窑址区域，建议尽快开展窑址的考古工作，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快推进湘湖街古瓷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的申报工作，保护湘湖村、进坑村等历史村落。结合试验区建设，以陶大小镇、进坑村为两大文化核心，沿着南河流域，打造文化教育体验观光轴，衍生宋日用瓷全产品链体系。

第六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中心城区 6 个历史文化街区。包括陈家弄历史文化街区、刘家弄历史文化街区、彭家弄历史文化街区、富强上弄历史文化街区、葡萄架历史文化街区、三闾庙历史文化街区。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民生改善工程，在彭家弄、葡萄架历史文化街区内植入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等功能，历史文化街区严格遵循保护第一、修旧如旧的要求，实现了陶瓷文化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创建陶阳里御窑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第六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 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浮梁旧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保护。

第六十三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

严格保护地下埋藏的各历史时期的窑业垃圾，地下土层 1 米以下区域不得进行有损保护的爆破、钻探、取土、挖坑等各类生产和生活活动。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并由考古发掘单位配合施工。

第六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中心城区 8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六十五条 历史建筑

保护 113 处历史建筑，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优秀历史建筑可申报不可移动文物。

第六十六条 工业遗产

严格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保护景德镇国营宇宙瓷厂、景德镇明清御窑厂遗址、景德镇国营为民瓷厂、景德镇国营建国瓷厂 4 处国家工业遗产，保护工业遗产的重要构成要素。

推进人民瓷厂、红光瓷厂、艺术瓷厂、红星瓷厂、红旗瓷厂、光明瓷厂、毛主席“7501”瓷生产基地、雕塑瓷厂、景陶

瓷厂、曙光瓷厂申报国家工业遗产工作。明确瓷厂核心的保护要素，在申报期间，参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的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厂区重要遗存。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六十七条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基于国际化、均等化及特色化公共服务需求，落实试验区国际化职能，构建“区域级—市级—组团级—社区级”四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五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12.03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7.69%。

第六十八条 分类分级明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打造千馆之城，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达0.66平方米，每10万人拥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由现状的16处增加至18处。争创2处一级博物馆，完善规划展览馆等各类展览馆与美术馆建设。打造以老城为核心，沿珠山路和昌江风光带布局的城市文化交流展示空间。

围绕古代陶瓷产业博物馆集聚区，近现代工业博物馆集聚区、民间博物馆集聚区、陶瓷工业博物馆集聚区、当代大师博物馆集聚区、瓷茶博物馆集聚区六大片区完善中小型博物馆建设。补充完善市区两级文化设施。落实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要求。建设景德镇市文化和旅游集散中心，增强对全市和闽浙赣皖交界地区的旅游服务能力。

打造教育之城，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

积达 3.8 平方米。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优化高级中学布局。完善以陶瓷、航空为特色的高等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加快航空职业技术学校、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与陶瓷技师学院扩建。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发展，加快第一职业学校扩建、第二职业学校（机电工程学校）建设。优化高级中学设施配置，将现有 10 所高级中学优化整合为 8 所，形成空间更加宽裕、布局更加完善、覆盖更多居民的高级中学教育体系。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达 0.7 平方米，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由现状的 5.92 张提升至 8 张。以景德镇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建设区域型综合医院，提升综合医疗服务质量。调整市一院、妇幼保健院等医院布局，优化设施配置水平。进一步强化各类专科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皮肤病院）、急救中心二期建设，打造设施完善、服务区域的专业医疗体系。推动区级医院和社区型医院建设，完善包含区域级、市级、区级和社区级的四级医疗服务体系。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 0.7 平方米。强化市级体育设施服务职能，活化体育场馆的利用，重点完善昌南新区、昌江区、高新区区级体育设施配套。提升社区体育设施配置水平，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达 0.4 平方米。扩大市级社会福利设施规模，市社会福利中心搬迁至昌南拓展区，规划新增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进一步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社会救助管理站、儿童救助之家等社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社会福利设施

新建小区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旧城区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 90%的城市社区，形成“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第六十九条 打造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定老城社区生活圈、新城社区生活圈、文创社区生活圈三类与规划管理单元相匹配的社区生活圈。老城社区生活圈集中在老城组团、河西组团等地，以完善文化、养老等社区基础型设施为主；新城社区生活圈集中在高铁组团等地，以完善商业服务、教育等社区基础型设施为主；文创社区生活圈集中在景东组团等地，以提升文化特色型设施为主。至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第四节 打造蓝绿交织的开敞空间

第七十条 构建山水城相依的开敞空间体系

打造“一环三廊，多园网联”的开敞空间体系，促进蓝绿空间均衡布局，提供便捷宜人的游憩场所。“一环”指串联城市森林公园、旸府山公园、石埭山公园等重要公园绿地和近郊山体的生态景观环线。“三廊”指沿昌江、南河、西河三条滨水绿廊。“多园”指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共同构成的公园绿地体系。“网联”指串联开敞空间节点的景观绿道、沿路步道等线性空间。

第七十一条 增绿见绿，完善公园体系

至 2035 年，公园绿地总规模达到 15.62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保留山体等空间的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提升

至 90%，绿化覆盖率保持在 40%以上。

构建均衡宜人的“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重点针对现状公园绿地覆盖率偏低地区进行完善提升，提供差异化生态服务和高品质绿化景观，满足居民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层次的公共活动需求。

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符合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挥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昌南湖省级湿地公园、三贤湖省级湿地公园 3 处自然公园的休闲游憩功能，积极培育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功能，并开展必要的相关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规划旸府山公园、龙塘山公园、石埭山公园、凤凰山公园等 6 处郊野公园，服务半径 5 公里以上，每处郊野公园规模不小于 50 公顷。郊野公园依托城市近郊的山体林地，为市民提供优质易达的自然生境，配置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功能，供市民开展登山健身、森林游憩等活动。

对珠山公园、如意湖公园等 8 处现状城市公园进行改造提升，新增北站公园、罗家滩公园等 6 处城市公园，服务半径 2-5 公里，每处城市公园规模不小于 15 公顷。城市公园合理配置综合性服务设施以及儿童游乐、体育健身、动植物科普等多种专类服务功能。

结合现有绿地广场和空闲场地进行布置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8-1 公里，每处社区公园规模不小于 5 公顷。社区公园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公共活动的空间，提升街道品质，服务周边居住区。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置口袋公园，服务半径 0.3-0.5 公里。口袋公园配置健身娱乐设施和景观绿植，满足社区居

民日常康养健身、放松身心的需求。

第七十二条 防护绿地

在城市重要市政设施、交通廊道、铁路线路、工业园区等用地周边布局防护绿地，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和安全的要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防护绿地总计 195 公顷。

第七十三条 广场用地

在景德镇北站等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博物馆群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国际陶瓷交流中心等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周边布局适度规模的广场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广场用地总计 20 公顷。

第七十四条 营造景观游憩网络

打造连贯可达的“滨水绿廊—景观绿道—沿路步道”游憩廊道体系。依托城市风廊道、生态廊道等组织线性空间，串联公园节点，形成连贯可达的游憩网络。

滨水绿廊包括昌江、南河、西河三条主河道和支流的滨水地带。根据滨水地带与城市的空间关系，塑造人工亲水、人工观赏、自然生态等不同类型岸线，差异化布局亲水平台、步行栈道等活动空间以及游船码头等服务设施，形成多元主题景观。景观绿道包括生态景观环廊、沿旧铁路线性绿地、沿山体线性绿地。景观绿道内布置休闲步道、骑行道等慢行设施，沿线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生态景观。沿路步道串联居住区和公园绿地，同时布置景观绿植和街道家具。

第五节 建立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

第七十五条 总体目标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及各类交通设施，倡导“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出行模式，形成中心城区高效通勤网络。至 2035 年，城市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城区绿色交通方式分担率不小于 80%，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小于 25%。

第七十六条 构建衔接顺畅的对外交通体系

规划新建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与杭瑞高速公路、济广高速公路形成城市高速公路外环。结合 G206、G351 外迁，与高速公路外环形成复合通道，分流过境长距离客货运交通。优化城区对外出入口，改建杭瑞高速公路景西、景北出入口以及济广高速公路景南出入口，新建杭瑞高速公路何家桥路、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 S205 以及景上高速公路航空大道、S507 出入口。加强与主要枢纽及高速出入口交通衔接，延伸唐英大道、光明大道、航空大道，新建工业十路。

第七十七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结构

匹配空间结构，统筹市县一体化发展，规划形成“六横六纵”骨架路网布局。加强七大组团快速联系，新增延伸主干路 11 条。完善次干路布局，畅通各组团交通循环。

第七十八条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坚持“公交优先”，构建以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公交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打造江西省高质量“公交城市”，为居民提供高品质公共交通服

务，支撑城市空间的有序拓展。

明确公交场站规模，优化公交场站布局。合理规划公交停保场、枢纽站，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开发。转变现状里村公交停保功能为公交首末站，转移现状 602 所公交停保功能至湖田停保场，规划提升现状公交枢纽站 1 处，新建主要枢纽站 2 处，保留公交停保（车）场 1 处，新建停保场 5 处。完善公交站点布局，至 2035 年，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100%。

第七十九条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布局

构建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枢纽。改扩建景德镇罗家机场，优化机场空间布局，提升机场服务能力，并衔接机场巴士、公共交通、出租车、私家车等交通方式，打造航空综合交通枢纽。新建景德镇北站北广场，补充完善停车场、公交枢纽等交通功能。结合景德镇汽车客运北站、景德镇北站公交枢纽，衔接公路客运、公共交通、旅游巴士、出租车、私家车等交通方式，打造铁路综合交通枢纽。

完善中心城区公路客运站布局。新建景德镇汽车客运西站，建议与公交枢纽合建，服务城西片区人口出行。搬迁浮梁汽车站至浮梁大道北侧，功能以服务浮梁各乡镇客运为主。

第六节 提升城市市政设施

第八十条 总体目标

推动市政公用设施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落实，统筹用地布局、近远期负荷分布等因素优化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提出高效节约用地，合理科学兼容各类市政设施用地，推广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集约化利用

理念的应用。

第八十一条 供水系统

统筹配置、强化保障，优化设施布局，构建一张网供给的高效安全城市供水系统。至 2035 年，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用水量约为 53.0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形成“一主多备”水源格局，昌江上游樟树坑水源地为城市主水源，玉田水库水源地为湘湖镇水厂日常水源及洋湖水厂备用水源，四水厂现状取水口水源地、古县衙水源地（大石口水厂取水口）、老洋湖水厂水源地作为城市备用水源，水源地总取水规模约为 100 万立方米/日。

扩建洋湖水厂、改造观音阁水厂，与第四水厂、大石口水厂作为中心城区主要供水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总供水能力达 58 万立方米/日。

第八十二条 污水系统

推进水资源再生利用，建立绿色循环的污水处理与再生系统，至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约为 36.0 万立方米/日。

扩建西瓜洲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址改造扩建浮梁污水处理厂，新建二亭、湘湖污水处理厂、续建丽阳污水处理厂、鱼山污水处理厂等，分区处理中心城区污水。保留城区现状污水处理站，三宝等区域根据需求扩增污水站。

结合污水处理厂推进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城市再生水在低质工业、道路浇洒、绿化灌溉等方面利用，着力扩大非常规水

源利用领域和规模，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第八十三条 海绵城市

构建城区“一脉三山环城抱，一江三河城中绕，多心多园相映照”的海绵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差异化引导海绵城市建设，划分海绵城市建设区与自然保育区，海绵城市建设区划分海绵城市建设更新建设区、修复改造区及规划新建区。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八十四条 供电系统

进一步提高城市供电可靠性，至2035年，电力负荷预测约为1640兆瓦。

完善区域电网结构，提高供给能力，整体形成双环网结构，保障供电可靠性。规划保留220千伏变电站4座，改造严坞站（开关站）、新平站（开关站）为220千伏变电站，续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保留现状110千伏13座，扩建现状110千伏变电站1座，续建110千伏变电站2座，新建110千伏变电站4座。

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分别60—75米、30—40米、15—25米。结合综合管廊、电力隧道建设，逐步推行架空电力线路入地。

第八十五条 供气系统

至 2035 年，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3.52 亿立方米，焦炉煤气年用气量约为 2.12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约为 3430 吨。

管道天然气气源为江西省省网天然气，上级气源来自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焦炉煤气气源为景德镇市焦化厂，液化石油气气源为江西九江石化厂、安徽安庆石化厂等。

规划保留现状景德镇分输站及门站，保留现状调压站及 LNG 储配合建站 2 座，保留现状调压站 2 座，保留 LNG 储配站 1 座，新建调压站及 LNG 储配合建站 2 座、调压站 1 座。

保留现状高压 A 燃气管道，新建至各调压站的次高压燃气管线，保证各压力等级输气管线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八十六条 通信系统

至 2035 年，固定电话约为 26 万部，移动电话约为 156 万部，宽带用户约为 74 万户。全面布局 5G 基站，基站间距 200—300 米。基站建设采用“共建共享”方式，注意基站布置的安全性退让与禁止规定。保留现状通信机楼，结合业务布局，新增通信局所，单座服务范围约 2-3 平方千米。按远期规模，结合综合管理、道路新建及改造等同步敷设通信光缆，逐步推行架空线路入地。

第八十七条 环卫系统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环卫系统，完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248 吨/日。

生活垃圾主要采用焚烧处理，保留现状景德镇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扩容至 1500 吨/日。保留宋家山垃圾填埋场，作为应急垃圾处理厂，处理经环保检测合格的焚烧发电厂飞灰；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模式，依托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覆盖新建建筑垃圾、拆迁废料、装修垃圾等全类别建筑垃圾处理；新建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拆解规模 30 吨/日，满足城区大件垃圾拆解需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依托现状医疗废物处置厂，形成高效安全的医疗废物处理系统。

第七节 完善城市安全设施

第八十八条 安全应急分区

划定 3 个应急分区，利用分区空间防止灾害扩散，分区配置城市安全设施。各分区形成救援中心，统筹配置医疗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第八十九条 应急管理工作

结合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构建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统筹全市灾害的综合管理；完善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统筹全市灾时物资存储与调配；加强防灾减灾群众宣传、学生教育。

第九十条 医疗救护体系

建立三级医疗救护体系。依托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建设市级医疗救护中心，以市一院、市二院、市三院、市中医院和浮梁县中医院建设分区医疗救护中心，城区内各社区医院配建社区医疗救护中心。

坚持预防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将市、区两级大型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公共建筑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观察点和方舱医院等应急设施。新建体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

第九十一条 城市安全设施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结合区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强浔溪口、玉田、周家、良滩等上游水库与中心城区昌江、西河、南河等河道的联动调节，开展河道治理与内涝整治。实施新田畈片区、三宝水片区、洪源镇、罗家桥、古城畈片区防洪工程，实施新田畈、602所、洪源、罗家桥排涝站，完善城市排涝系统。

布局城市消防设施。保留现状9座消防站，新增11座城市消防站，提升城区消防力量。加强消防供水保障，消防管道与市政供水干管共用一套系统。

合理布局避难场所。规划3处中心避难场所，集合避难安置、指挥机构、物资储备、抢险救灾部队营地、医疗抢救和伤员转运等功能。结合城市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所等，设置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局紧急避难场所。科学划定疏散通道。规划以城市主干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以城市次干路作为次要疏散救援通道，救援通道应考虑建筑倒塌的影响。

标准建设人防工程。加强人防医疗救护设施建设，其总量不低于人防工程总面积的2%；加强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其总量不低于人防工程总面积的3%；防空专业队伍按中心城区总人口的3%组建；中心城区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不低于98%。

弹性预留防灾备用地，位于集中建设用地边缘战略留白区，

以应对极端灾害与突发事件，为应急救援提供空间支撑。

第八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九十二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结构性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共划定 208.02 公顷。绿线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生活圈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城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第九十三条 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划入城市蓝线。共划定 1731.56 公顷。蓝线范围界线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四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经确定主要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划入城市黄线，交通设施主要包括机场、铁路站、客运站、公交停保场等，市政设施包含给水厂、污水处理厂、燃气门站、220 千伏变电站等。共划定 300.55 公顷。黄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城市黄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十五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紫线包含 6 处历史文化街区，共划定 54.28 公顷。城市紫线范围随历史保护界线范围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紫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紫线范围内的拆除和新建活动均应取得批准，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九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

第九十六条 构建总体城市设计框架

构建“两文化轴、两山水轴”的总体城市设计结构。以珠山大道和昌江为主轴，捆牛山、柏树山两条山体廊道为次轴构建总体城市设计框架，塑造城市特色。

两文化轴突出文化和生态特色，珠山大道主轴突出塑造陶瓷文化创意特色，依托珠山大道串联昌南拓展区、景德镇老城区、景东文创区、陶大小镇，打造陶瓷和工业遗产特色风貌。昌江主轴突出塑造陶瓷文化特色和生态景观特色，依托昌江，塑造滨江特色，控制滨江开发强度，串联景德镇老城区、浮梁新城、浮梁文化体验区，打造陶瓷和生态休闲风貌。

两山水轴突出塑造陶瓷文化和山水特色。控制东山 - 龙塘山 - 南山山水轴线，串联陶瓷工业园中心区、昌南休闲区、昌南中心区公共空间；控制柏树山 - 凤凰山 - 南山山水轴线，串联高铁商务区、景东文化创意中心区和国际创意谷公共空间。

第九十七条 构建“江山灵秀、精致瓷韵”的城市形象

以现代特色风貌、现代工业特色风貌、山水特色风貌、历史城区特色风貌区、田园小镇风貌区、工业遗产特色风貌区六类分区塑造城市风貌特色。山水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浮梁组团和历史文化遗产区，体现山水城市特色，加强沿昌江公共空间塑造，突出昌江“一江两岸”的城市风貌；现代城市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高铁组团、河西组团西部区域，塑造城市现代风貌。工业遗产特色风貌区依托景东组团珠山大道两侧，以工业遗产和陶瓷文化塑造工业遗产特色。田园小镇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陶大小镇、国际创意谷、湘湖镇、依托现状本底打造田园小镇的风貌，突出山水田园特色。现代工业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高新区、三龙工业园、陶瓷工业园，构建现代工业特色风貌区。历史城区特色风貌区突出体现旧城区特色，围绕陶阳里 5A 级景区创建，体现修旧如旧和历史记忆。

第九十八条 强化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管控

城市重点地区应单独开展城市设计，包括城市门户地区、历史文化特色地区和山水特色地区。城市门户地区包括罗家组团高速出入口区域、河西组团西部环枫树山区域、高铁组团站前区域。规划通过城市地标、广场、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门户，形成高品质的公共空间。历史文化特色地区包括景德镇历史城区、大陶溪川文化创意区、三宝周边区域、浮梁古县衙等区域，规划重点突出陶瓷文化和工业遗产展示。城市山水特色地区包括昌江、西河、南河和东河两岸地区，加强水系资源的利用和景观控制。

第九十九条 分级管控开发强度

加强中心城区分级强度控制，突出城市山水特色和城市门

户形象。控制昌江、南河、西河、东河两岸和沿山地区的开发强度，进行低强度开发，彰显景德镇山水城市特色，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中强度、中低强度开发区主要集中在浮梁县中心城区、景东组团、老城组团、罗家组团、河西组团，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高强度开发区以高铁站前地区、昌南拓展区中心区为主、浮梁中心区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4.0 以下。

第十节 推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

第一百条 城市更新总体目标与原则

城市更新要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和空间结构，补齐和提升各类服务功能，促进产业升级，完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彰显景德镇历史文化特色，塑造更有人情味的街区和更有温度的城市。

按照“留、改、拆”的优先序，加强对各类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及其街区环境、空间肌理的整体保护和传承，严格控制“大拆大建”，提倡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

第一百〇一条 分区分类分时统筹引导城市更新

以老城组团、景东组团、河西组团等组团为主，围绕老旧小区、老厂房、城中村、老旧历史街区、老旧商业区等待更新地区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以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为基础，划定产业类、居住类和综合类三类共计 21 个城市有机更新单元。

产业类更新单元通过协商收购、引导转让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产业用地；居住类更新单元通过整治提升或部分拆迁的方式，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综合类更新单元制定综合性引导策略并统筹实施。

围绕城市更新重点区域，采用综合整治、改建完善和拆除重建三种手段进行城市更新。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河道整治、公园再生等场景，以综合整治为主要手段；针对城市老旧厂房改造、旧商业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场景，以改建完善为主要手段；针对棚户区改造、低效工业用地提升等场景，以拆除重建为主要手段。

结合对城市功能提升重要性、项目实施急迫性和资金平衡难易度，将葡萄架单元等 10 个单元确定为近期更新单元，优先启动实施。针对实施难度较大、对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作用的更新单元，将其确定为中远期更新单元，根据城市发展阶段逐步实施。

第十一节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第一百〇二条 总体目标

以现代化城市为目标，挖掘土地资源潜力，保证城市各项功能稳定、集约、高效地运转；通过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人防建设的有机结合，增加城市的综合防灾、抗灾能力。

第一百〇三条 开发利用分区

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其禁建区主要包括保护型山体、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严格禁止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限建区包括葡萄架、富强上弄、刘家弄、三间庙等历史文化街区。适建区为其他部分。

第一百〇四条 开发利用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片区主要包括城市各级中心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地区。其中昌南拓展区中心区和浮梁东部中心区强调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利用，促进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各类设施紧密连接、功能互补，实现地下地上空间立体统筹协调。陶溪川中心区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地下空间，与周边交通、商业功能相衔接，减少对于周边交通的影响，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强度。高铁北站区遵循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立体统筹交通等各类设施，实现地上地下高效运转。

第一百〇五条 开发层次引导

坚持“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合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有条件利用次深层空间，战略预留深层空间，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协同开发。浅层地下空间（0米至负15米）主要为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市政管线设施空间，安排轨道交通车站、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库、管线及综合管廊等设施，人员活动相对频繁的空间优先布置。次浅层地下空间（负15米至负30米）主要为市政和轨道交通设施空间，安排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隧道、地下市政场站、地下物流仓储设施。次深层地下空间（负30米至负50米）主要为重大基础设施的预留保护空间，在浅层及次浅层空间不具备敷设条件的特殊情况下，可按需求科学合理开发。深层地下空间（负50米以下）作为战略资源予以保护。

第一百〇六条 落实地下空间人防建设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保持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与城市人口同步增长。重点开发地区的人防工程要保障数量和质量，建设好配套工程，并尽量与一般地下工程连片成

网，打造“平战结合、相互联通”的地下空间网络。

第十二节 加强与浮梁县中心城区一体化

第一百〇七条 加强功能一体化

将浮梁县中心城区纳入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将浮梁县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与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相衔接，浮梁县中心城区重点承担市中心城区的陶瓷高等教育、配套服务、陶瓷科创、陶瓷产业等功能。形成功能一体的空间格局。

第一百〇八条 加强公共服务一体化

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市县一体统筹布局，采用统一规范标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市县一体范围服务总人口进行配置，实现高效的资源配置。浮梁县中心城区组团级服务中心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按实际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合理布局。

第一百〇九条 加强基础设施一体化

推动交通设施共建共享，构建市县一体化交通网络。统筹枢纽资源，打造景德镇北站、景德镇罗家机场综合客运枢纽，实现枢纽共享；统筹对外交通联系，依托 G351、G206 外迁分流市县外围过境及货运交通；统筹城市道路建设，推进金岭大道北延、浮梁大道西延、昌南大道东延、红塔路中段以及和谐大道跨原皖赣铁路段建设，统一市县城市道路建设标准，协调道路红线等交通要素，实现市县交通快速联系。

推进观音阁水厂、二亭污水处理厂、220 千伏青塘站等项目实施，统筹构建市县一体化供水、污水处理、电力网、燃气供应等系统。协同昌江、西河等河道治理，完善区域防洪工程体

系。

第一百一十条 加强文化景观一体化

统一保护与利用标准策略，做到市县保护与利用整体一盘棋，通过昌江瓷茶文化带、南河瓷业文化带的串联，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联动一体化发展，以昌江滨水绿廊和景观绿道等线性蓝绿空间串联市中心城区与浮梁县中心城区的公园绿地，形成交织网联的开敞空间体系，塑造山、水、瓷、茶、城融合的城市特色，延续“瓷城共生”的城市空间特征。

第九章 擘画国际瓷都，彰显特色鲜明的魅力空间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古至今从未断流，陶瓷是中华瑰宝，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名片。景德镇市作为中国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00多年的冶陶史、1000多年的官窑史、600多年的御窑史，保留了最丰富、最完整的瓷业体系及文化遗存，具有典型的山水人文城市特色。深入挖掘景德镇市历史文化价值，完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突出全域瓷业体系的保护，构建山水人文魅力空间格局，彰显景德镇市独特魅力。

第一节 塑造山水人文瓷都特色格局和风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山水人文瓷都魅力格局

以陶瓷文化为核心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全域丰富的文化资源及山水人居环境，促进全域旅游与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带动乡村振兴。加强存量用地的盘活和利用，弹性配置旅游服务设施，推动智慧旅游、数字景区建设。全域整体形成“三带、五区、十片”的山水人文魅力空间格局。

构建三条历史文化带。即昌江瓷茶文化带、东河瓷业文化带、乐安河戏台文化带。延续河道两侧的山水人文环境，保护沿线古驿道、古村镇等相关的文化资源，加强沿线的风貌整治与环境提升工作，积极探索传统古村落的综合保护与利用方式，适当承载文化展示、文化创意、休闲游憩等功能，充分彰显线路遗产所承载的文化内涵。

形成五大文化聚集区。将景德镇市文化资源较为密集、遗产文化主题突出的区域划定为文化聚集区，即景德镇陶瓷文化核心区、高岭-瑶里瓷茶文化聚集区、浮北茶文化村落聚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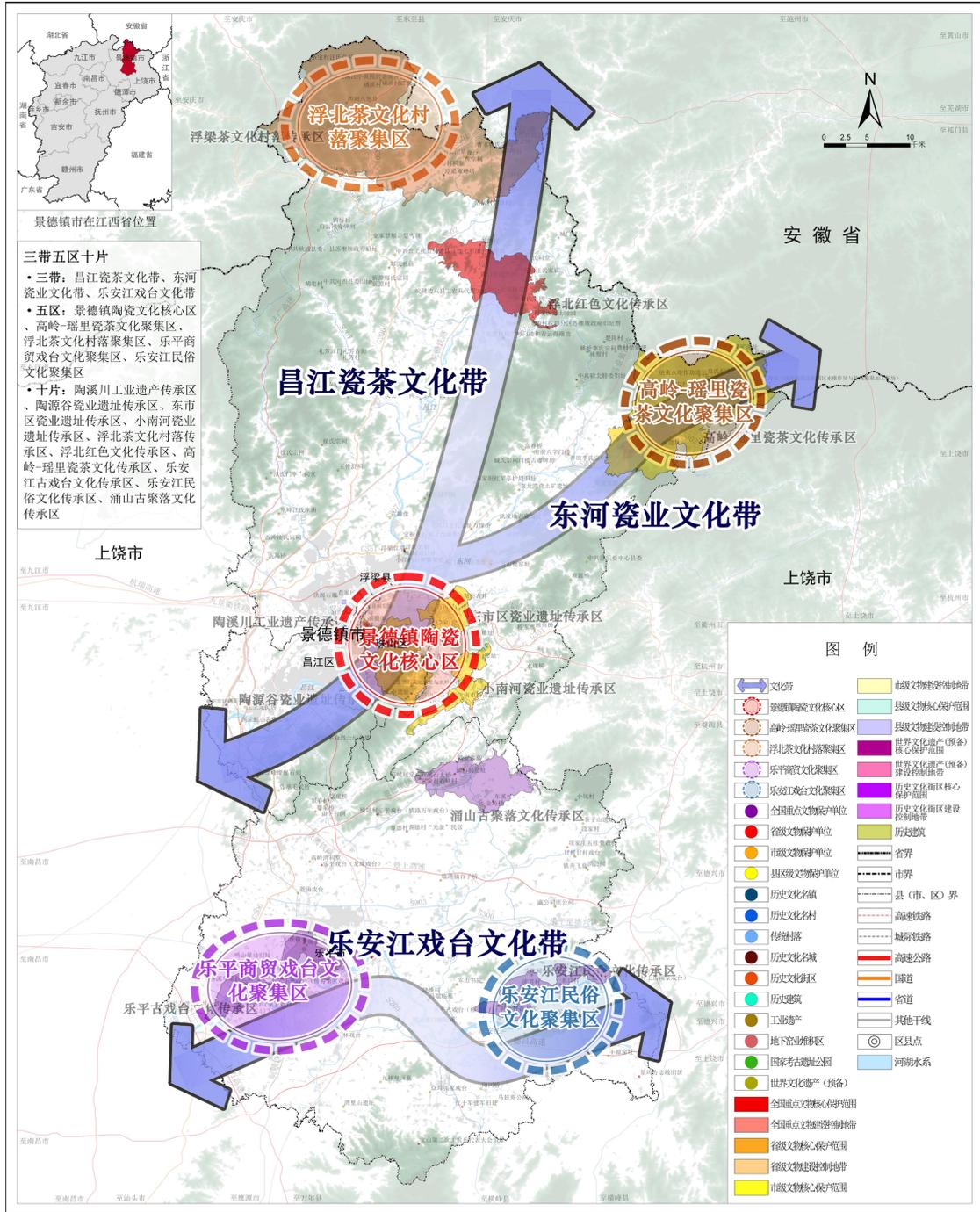
乐平商贸戏台文化聚集区、乐安河民俗文化聚集区。

陶瓷文化核心区结合丰富的资源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构建从陶瓷文化展示到研学体验到文化消费的全链条文化旅游产业。高岭-瑶里片区结合景德镇窑址的申遗工作，打造高岭世遗文化公园，串联瑶里古镇、绕南片区及双龙溪自然景区，打造瓷业文化旅游核心。浮北茶文化旅游核心重点推进万里茶道（浮梁段）的申遗工作，加强古村落-茶园-水陆驿道的整体保护利用，同时联动荻湾生态文化产业项目构建集茶文化体验、特色民俗展示、生态康养等于一体，打造乡村茶文化旅游核心。乐平商贸戏台文化聚集区和乐安河民俗文化聚集区以核心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积极推动条件成熟景区申报4A级景区，推动古村镇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城乡协调，弹性配置旅游服务设施。

划定十片历史文化遗产区。包括陶溪川工业遗产传承区、陶源谷瓷业遗址传承区、东市区瓷业遗址传承区、小南河瓷业遗址传承区、浮梁茶文化村落传承区、浮北红色文化传承区、高岭-瑶里瓷茶文化传承区、乐平古戏台文化传承区、乐安河民俗文化传承区、涌山古聚落文化传承区。加强对传承区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性保护，探索多元的利用方式，加强资源的联动发展，在用地指标上应适当向文化传承区倾斜。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城镇风貌分区管控引导

依托景德镇市山水城市特色，构建历史城区特色风貌区、工业遗产特色风貌区、山水特色风貌、现代特色风貌、田园小镇风貌区和现代工业特色风貌六类分区。

历史城区特色风貌区体现历史城区风貌、瓷业元素，围绕历史城区体现修旧如旧，体现历史记忆。工业遗产特色风貌区体现陶瓷文化元素，围绕景东组团珠山大道两侧，以工业遗产和陶瓷文化打造塑造工业遗产特色。山水特色风貌区体现望山见水、绿意入城的山水城市特色，围绕老城区、滨昌江、西河、东河、南河区域突出一江两岸的城市风貌。现代城市特色风貌区体现简洁、明快的现代元素，围绕高铁站、昌南新区及周边地区塑造现代城市风貌。田园小镇特色风貌区体现乡村特色，围绕陶大小镇、国际创意谷、湘湖镇打造田园小镇的风貌，突出山水田园特色。现代工业特色风貌区体现现代工业风貌，围绕高新区、浮梁产业园、陶瓷工业园构建现代工业特色风貌区。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乡村风貌分区管控引导

依托景德镇市自然本底，将全域乡村地区划分为古城古村风貌区、山麓丘陵风貌区、河谷盆地风貌区和平原农业风貌区四大风貌分区，加强乡村风貌分区管控引导。

古城古村风貌区包括南河、小南河流域、浮梁北部、高岭-瑶里、乐安河两侧、涌山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重要文物遗迹集中地区。加强对乡村聚落的保护与环境修复，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建筑规模和建筑风格，塑造山水、古镇、古村和谐发展的山水人文风貌区。

山麓丘陵风貌区包括怀玉山余脉和黄山余脉，保存山村依山就势的分布形态，注重主要景观山体的视线通廊管控，控制人居聚落扩张，限制建筑高度和建筑规模，不搞大建设、大开发。

河谷盆地风貌区包括市域北部和中部的沿江、沿湖区域的村庄，处理好乡村与水系的关系，营造自然、生态、亲水的乡野环境。

平原农业风貌区主要为市域南部以农业种植为主的平原地区。以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特色农业为基础，突出优美的农田肌理，合理控制村庄边界，处理好村与农田、水系、郊野公园的关系，不粘连发展，不过度迁并。

第二节 完善全域全要素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法定资源的保护与潜力资源的挖掘，建立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考古遗址公园、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潜力文化资源等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形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专栏 15：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世界文化遗产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保护 2 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景德镇窑址及万里茶道（浮梁段）。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遵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保护 1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4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4 处省级历史文

化名村。

中国传统村落 32 处，省级传统村落 9 处。遵循《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保护传统村落的空间格局、街巷肌理、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街区按照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护 8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延续街区传统格局与街巷尺度，采取渐进式的更新方式，逐步改善居住环境。

不可移动文物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法规及已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要求，严格保护 12 处（13 个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321 处，逐步完善历史建筑的建档工作，具有较高价值的可申报不可移动文物。

地下文物埋藏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法规要求，加强 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景德镇历史城区地下窑业堆积区的保护。

考古遗址公园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保护御窑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保护 4 处国家工业遗产，开展其他工业遗产的普查工作，推进国家工业遗产的申报工作。

严格保护 4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7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好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完善非遗传承空间体系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

潜在文化资源包括 9 条历史交通线路，9 处工业遗存，3 处科研机构，7 处特殊产业村落。保护水陆古道，推进历史古道的活化利用工作，开展工业遗存的普查与申报工作。

第三节 突出全域瓷业体系的保护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划定瓷业保护区域

构建“一核四带、五片区多组团”瓷业保护体系，保护好景德镇陶瓷生产交易核心区，昌江遗产带、南河遗产带、小南河遗产带和东河遗产带。保护好高岭-瑶里瓷业遗产片区、陶溪川工业遗产片区、东市区瓷业遗产片区、陶源谷瓷业遗产片区和小南河瓷业遗产片区。保护好浮梁北部村落组团、礼芳-胡宅组团、丽阳组团、涌山组团、上下徐村组团和乐平南窑组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明确保护内容与保护要求和利用

重点保护景德镇窑址、瓷业原料地、瓷业生产空间、瓷业生活贸易空间、瓷业运输体系、瓷业村落等六类瓷业空间。

保护景德镇窑址，包含御窑厂窑址及周边民窑遗址、南窑古瓷窑址、兰田古瓷窑址、湖田古瓷窑址、南市街古窑址、三宝蓬瓷石矿业遗址、瑶里釉果矿及绕南瓷石加工遗址、丽阳窑址、落马桥古瓷窑址、观音阁古瓷窑址、三闾庙码头遗址、吊脚楼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及东埠码头 13 处申遗点。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及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保护瓷业原料地，包括矿冶遗址 11 处，重点矿区 7 处。尽快开展矿冶遗址考古勘探工作，明确保护范围与管控措施。重视矿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重视矿山的再利用方式。

保护瓷业生产空间，包括窑址 57 处、作坊 17 处、水碓 4 处、瓷厂 12 处。窑址在考古勘探前，可能存在范围内不得进行建设工作。作坊、水碓、工业厂房等地上遗存按照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工业遗产保护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与引导。

保护瓷业生活贸易空间，包括商贸空间 37 处，生活空间 73 处，信仰空间 6 处，瓷业街巷若干条、历史文化街区 6 处。按照各类法定遗产的管控要求对各类瓷业生活贸易空间进行管控。历史城区内适当引入文化博览、文创陶瓷、设计服务等产业内容，活化利用各类瓷业遗存。

保护瓷业运输体系，包括昌江、东河、南河、小南河 4 条遗产带及沿线的 14 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蓝线要求进行管控，严格控制占压河道建设行为。适度引入“文化+”活化模式，带动沿线发展。

保护瓷业村落，包括 4 处与瓷业密切相关村镇、6 处与瓷业相关村镇及 7 处其它村镇。对于保护类村镇，严格按照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管控，对于暂无身份的瓷业村庄，保护传统村庄风貌、保护村庄生态环境。适当引入陶瓷文创、陶瓷旅游等相关产业。

第十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扎实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切实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耕地的责任，使耕地红线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第一百一十八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保护双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在报批前，应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内，城镇发展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 3613.09 公顷（5.42 万亩），其中城镇发展建设占用耕地 964.45 公顷（1.45 万亩），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 2648.64 公顷（3.97 万亩）；在乐平市乐港镇、接渡镇和浮梁县瑶里镇、峙滩镇等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较大区域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学制定耕地开垦计划，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通过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预计补充耕地面积 4767.93 公顷（7.15 万亩），可以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其中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930.24 公顷，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558.4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093.95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85.34 公顷。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强化对耕地流出重点区域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督。组织落实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安排，建立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项目库，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规划至2035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同时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对乐平市的众埠镇、乐港镇和浮梁县的臧湾乡、鹅湖镇、江村乡等地的中低产田通过修筑梯田、因土种植、土壤改良、培肥地力、实施集水补灌工程、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合理的轮作制度、种地养地相结合等措施，消除或减轻中低产田土壤制约农作物产量提高的各种障碍因素，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努力把中低产田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推进耕地生态保护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净化农业产地环境。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加强耕地污染监测与防控，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修复，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安全利用面积达到省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乐平市的乐港镇、名口镇、镇桥镇、众埠镇），加强用途监管，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等风险管控措施，完成种植结构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配套政策机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按一定比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规划至 2035 年，景德镇市按市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 0.5% 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不低于 0.5326 万亩，其中昌江区不低于 0.0248 万亩，珠山区不低于 0.0004 万亩，浮梁县不低于 0.1392 万亩，乐平市不低于 0.3682 万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加强耕地利用全周期管控

加强耕地动态监测预警。综合运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耕地变化信息监测、耕地保护监督、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设施农用地监管等耕地保护业务管理工作的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全面掌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实现对耕地资源的全周期监督管护。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四水四定”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目标值落实上级下达指标，万元 GDP 用水量较基期年下降满足国家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 245.59 平方千米，其中昌江区 21.08 平方千米，珠山区 3.07 平方千米，浮梁县 79.57 平方千米，乐平市 141.87 平方千米。

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25，骨干水源供水能力比例达到 55%以上。规划重大水利工程共 21 项，包括 1 处大型灌区、6 座中型水库、2 个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3 座鄱阳湖区重点圩堤、4 座大型水库、5 座城市防洪堤。市县基本建成规模适宜、水源可靠、水质达标、布局合理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水资源配置与农业灌溉发展布局更趋合理。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地建设。确保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持

续保持 100%。选择玉田水库和山田水库作为景德镇市应急水源工程，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供水管网改造、备用水源地建设，继续推进樟树坑、大石口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实施达标建设，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作为重要枢纽工程推荐为近期实施工程，建设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的重要水景观。

景德镇市河湖界线划定范围为市域内主要江河、支流等，涉及 46 条水域，主要江河为昌江、饶河干流乐平段（乐安河），涉及支流有小北港、东河、西河、南河、礮溪水、车溪水、官庄水、安殷水、建节水、长乐水、洎水等水系，应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严格保护低洼地等调蓄空间，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和实施监管。

至 2035 年，水网工程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水文站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数字孪生水利工程覆盖率、数字孪生流域覆盖率均达到 90% 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至 2035 年，景德镇市湿地保护率需落实上级下达任务。因地制宜划分景北山地湿地功能区、景中昌江流域湿地功能区、景南乐安河流域湿地功能区等 3 个区域。分类施策，科学规划不同区域的建设任务及重点内容。

规划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6 项以上，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1 处、省级重要湿地 1 处和水库 1 处。预计新增国家重要湿地 1 处以上，新增省级重要湿地 1 处以上，建设示范性湿地公园 1 处以上，新建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 7 处以上，新建湿地宣教培训科研监测中心 1 处以上。

第三节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加强林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至 2035 年，景德镇市森林资源发展方向由追求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

强化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林地保护和管理，针对景德镇市 188 万亩国家及省级公益林建设生物隔离带，竖立界标和告示牌，保持公益林健康和稳定，对公益林生态功能进行动态监测。优化林地资源保护利用布局，保障林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明确将天然林、公益林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林地作为重点林地保护区域，其他林地作为一般林地保护区域，强化林地资源保护利用布局。

景德镇市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326.46 公顷，其中昌江区 27.22 公顷，珠山区 1.03 公顷，浮梁县 147.54 公顷，乐平市 150.67 公顷。地类主要以其他林地为主，其次为灌木林地。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同时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并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区域的绿化建设，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至 2025 年，全市矿山开采总量约 4233 万吨。矿山数量稳定在 100 个左右，新增大中型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矿山 3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45%以上，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至 2035 年，力争紧缺矿产资源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矿产资源布局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规模化、节约化、集约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全面完成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以战略性与优势矿产资源为重点，统筹考虑矿业经济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国家规划矿区 1 处即江西省浮梁朱溪国家规划矿区，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较好地区，划定 6 处重点勘查区实施重点勘查，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27 个，重点开采区 5 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 个，作为采矿权设置参考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和利用

规划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达标率、选矿回收率达标率、综合利用率达标率）指标持续保持 100%，明确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管控要求。加强绿色矿山管理。大力推进矿山结构调整，鼓励矿山重组兼并，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的矿产资源开发格局，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严格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内设置采矿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不得设置露天矿山，已设矿山应限期逐步退出并依法依规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新设露天矿山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提高主要矿山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明确开发利用方向。重点开发铜、金、钨、高岭土、陶瓷土等矿产，推进牛角坞钨矿开发，稳定煤炭、膨润土、水泥用灰岩供应能力，合理控制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开发利用强度。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

基于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与连通性，坚守生态安全底线，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在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基础上，衔接国土空间整治重点区域，形成“一江一屏一平原”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一江”指昌江经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的带状区域。“一屏”指赣东北山地生态屏障，由黄山余脉、怀玉山余脉构成。“一平原”指南部乐安河平原，是保障全省、全市农业生态安全重要区域。

第一节 切实推动生态修复

第一百二十七条 推动水系湿地保护修复

水系湿地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包括昌江水系（昌江干流及南河城区段、西河城区段、东河小流域）、乐安河水系、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昌南湖省级湿地公园、三贤湖省级湿地公园以及其他河湖湿地。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对自然岸线破损段及河道堵塞段岸线进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进行景观提升。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控制污水直排入河。

第一百二十八条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87.87%，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 1403.18 平方千米。其中，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699.16 平方千米，综合治理面积 456.87 平方千米。全市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生态脆弱区得到全面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制度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

全市划分两类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预防区面积

699.16 平方千米，其中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大中型水库）预防区 384.71 平方千米，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预防区 314.45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面积 268.72 平方千米，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区 245.83 平方千米，崩岗治理区 22.89 平方千米。

因地制宜开展综合治理。在地质灾害高发区、废弃矿山开发塌陷区，采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紧密结合，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崩岗治理修复工程，快速得到有效恢复整治。在水土流失较轻、植被较好且能够自行修复的区域，采取封禁治理、水土保持林、经济果木林、坡面整治等措施，逐步推进修复治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功能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流域、重要生态屏障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大力开展森林造林、低效林改造项目，结合立地条件，科学采取更替、补植、抚育等改造方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采取砍杂、割灌林地清理，更替改造优先选择在火烧迹地、疏林地、遭受森林火灾、严重病虫害的林地，砍除火烧枯木，补种树种并施肥，以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治理水土流失，重点加强浮梁县、乐平市等水土流失的治理力度。

培育珍贵树种。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力度，全面推进以培育珍贵树种为重点的森林抚育工作。加强公益林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加快陈山红心杉、南方红豆杉、香榧、闽楠、浙楠、花榈木等珍贵树种发展和针叶林阔叶化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主导功能。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主要流域两侧、城镇周

边、重要旅游景区周围等可视范围内山体为重点实施区域，通过补植造林、疏伐改造、间伐抚育等综合措施，大力推进森林高质量发展，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

第一百三十条 加强矿山修复

至 2035 年，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障机制，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完成治理面积 9.15 平方千米，完成废弃矿山 7.02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全市共划分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39 个，区块总面积 148.11 平方千米，矿区总面积 24.31 平方千米。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对在建和持证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划分的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分级进行边开采边治理。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优先治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及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的矿山，加大治理资金的筹措力度，按照地质环境破坏和危害程度的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治理工作，对损毁矿区地表进行复绿，对污染尾渣进行固化。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重点在乐平市、浮梁县等区域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针对农村地区耕地破碎化、农村建设用地粗放、人居环境不优、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及生态治理等，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

生活和生态空间，促进耕地绿色生产、生态产品供给、农民居住的协调发展，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重点在乐平市接渡镇、乐港镇，浮梁县寿安镇、王港乡等区域推进农用地整治。规划完成农用地整理 64.92 平方千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4.60 平方千米。全面改善农田生产生态环境和条件，实现高标准农田的规模合理化、农艺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和环境生态化。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严格农田整治工程标准，加大中、低质量等级耕地的改造力度。推进土地平整工程，规整田块，改善农业机械化作业条件，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加强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完善农田电网，配备必要的输配电设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重点在乐平市接渡镇、乐港镇，浮梁县寿安镇、王港乡等区域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划完成建设用地整理 3.50 平方千米。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以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为导向，结合村镇建设、危房改造、迁村并点、村庄缩并、扶贫搬迁、移民搬迁等项目，全面推进农村闲置低效用地整治，集中对散乱、废弃、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合理开发，新增有效耕地面积，加强新增耕地质量建设，完善新增

耕地农田基础设施，提高新增耕地整体效益。在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的新一轮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中，优先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区域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挖潜。规划期间，全市新增宜耕后备资源利用规模 1073.1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930.24 公顷，主要分布在乐平市的乐港镇、接渡镇和浮梁县的王港乡、寿安镇等地。

第十二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补齐短板，统筹景德镇市交通系统提升，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布局，构建安全韧性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一节 构建内外互联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结合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建设要求，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强交通用地一体化，构筑内外互联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至南昌、黄山、上饶、九江、鹰潭、衢州等周边城市1小时快速直达，至上海、杭州、南京、合肥、武汉、长沙、福州等重要城市2.5小时通达，至广州、西安、郑州、济南等国内主要中心城市高铁5小时通达。

第一百三十五条 推动机场扩容

打造景德镇航空枢纽，加强与国内外城市联系，改扩建景德镇罗家机场，打造具备国际口岸功能的陶瓷文化特色旅游机场。落实通用机场建设，在既有吕蒙、浮梁通用机场基础上，新建乐平通用机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加强铁路网建设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铁路网布局。加强市域纵向快速铁路通道建设，续建昌景黄高速铁路，规划新建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优化普速铁路网布局，适应城市发展，规划将原皖赣铁路福港站至景德镇鲇鱼山站段西迁，于丽阳沙咀头大桥以南

接入原线路，取消原皖赣铁路福港至景德镇南站段，保留景德镇南站至鲇鱼山站段作为支线，并通过联络线连接改线后皖赣线线位；规划将原乐平－德兴铁路皖赣铁路至浯口镇段南迁，并取消原铁路段。统筹利用交通廊道资源，规划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与皖赣铁路中心城区西迁段以及 G206 中心城区西迁段共用廊道。加强多式联运，有条件作业区、物流园区预留铁路专用线接入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

规划形成“四横一纵三联”市域高速公路网络。融入南昌都市圈，规划新建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景鄱昌高速公路，加强与南昌快速联系。规划新建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便捷乐平交通出行。打通南向武夷山高速通道，预留上万高速公路通道。并结合高速公路建设，协调与周边路网关系，优化高速出入口布局。

第一百三十八条 构建“国—省—地方干线”三级干线公路体系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提升干线公路等级，形成网络化、全覆盖公路网布局。西迁改线 G206，升级改造 G351 并北迁改线其城区段，升级优化 7 条省道，新增改造 14 条地方干线。至 2035 年，市域各乡镇国、省干线公路通达率达 100%，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100%，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8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升内河航运能级

复兴昌江、乐安河水运，衔接长江黄金水道，实现通江达海。拆除鱼山枢纽、凰岗枢纽，在原凰岗枢纽上游约 6.5k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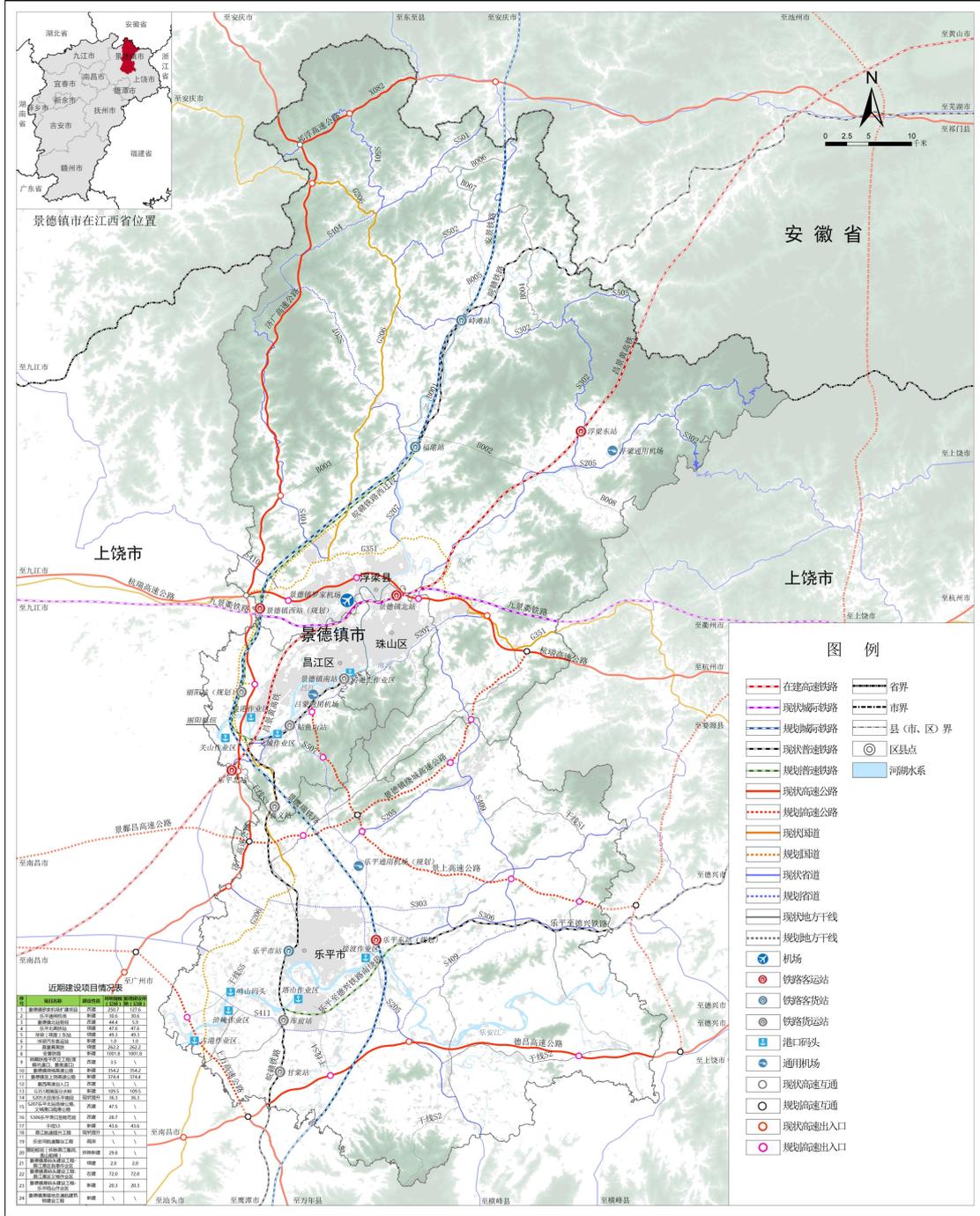
新建丽阳枢纽。延伸昌江三级航道至吕蒙桥下游 500 米处，远景昌江航道姚公渡至吕蒙大桥段规划提升为二级；开展乐安河航道疏浚工程，加快推进乐安河三级航道建设；沿线枢纽及桥梁建设满足通航要求。推动昌江港区和乐平港区协同发展，实现港口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完善昌江港区关山、良港、义城、历尧上等作业区以及乐平港区古港、浒崦、鸣山、塔山、接渡等作业区建设工程，同时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与周边铁路枢纽、公路枢纽相互衔接，推动公、铁、水联运，实现港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百四十条 布局客货运枢纽体系

规划形成“两主六辅”客运枢纽以及“一主五辅”货运枢纽布局。结合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建设，规划新建景德镇西站、乐平东站，与既有景德镇罗家机场、景德镇北站、在建乐平北站、浮梁东站及规划公路客运站，形成“两主六辅”客运枢纽格局；结合皖赣铁路西迁，规划拆除现有景德镇站，新建丽阳站，提升福港站等级，与既有鲇鱼山站、景德镇南站、乐平市站以及在建鱼山码头，形成“一主五辅”货运枢纽格局。

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

第二节 促进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完善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与配置标准

按照市级、县（市、区）级、乡镇级三个服务等级分别明确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养老、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类配置标准，在下层级规划中落实用地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文化设施重点推动试验区相关国际文化交流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教育设施重点推动航空、陶瓷相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发展；医疗卫生设施重点提高防控检测能力和应急救治能力，补齐基层医疗设施短板；体育设施重点实施健康景德镇专项行动，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社会福利设施重点加强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基层儿童福利与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构建五级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

坚持分级配置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均等相结合原则，以生活圈为基础分级实现市域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构建“都市生活圈－城镇生活圈－乡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基本生活圈”五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重点提升高等级文化、旅游、教育和商业设施配置水平；乐平市中心城区重点提升教育、医疗和社会福利设施配置水平；北部浮梁重点提升特色旅游设施供给、优化乡村地区教育和养老设施布局；南部乐平重点提升城乡社区生活圈教育、文化和体育设施供给水平。

第三节 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给水系统

加强区域统筹，构建全域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至 2035 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2035 年全市用水规模约为 77 万立方米/日。

全市形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少量补充、非常规水资源灵活运用的水源格局。以昌江上游樟树坑水源地、共产主义水库水源地等为城市主要水源，建设中心城区玉田水库、乐平市大口坞水库等城市应急备用水源。

提升重大供水设施保障水平。景德镇中心城区保留四水厂，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扩建洋湖水厂，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改造观音阁水厂，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主供浮梁县中心城区；保留大石口水厂、湘湖镇水厂，规模分别为 6 万立方米/日、1 万立方米/日。乐平市中心城区保留塔山水厂、礐溪水厂，规模分别为 3 万立方米/日、1 万立方米/日；扩建润泉水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乡镇村结合各区域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完善供水设施建设。

第一百四十四条 污水系统

建立高效绿色的污水处理与再生回用系统，至 2035 年，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城镇建设区推进再生水利用。2035 年全市污水总量约为 46.1 万立方米/日。

提升大型污水设施服务能力。中心城区扩建西瓜洲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改造现状浮梁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 万立方米/

日；新建二亭、湘湖污水处理厂，规模分别为 8 万、2 万立方米/日；续建丽阳污水处理厂、鱼山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均为 5 万立方米/日。乐平市中心城区保留乐平市污水处理厂、塔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分别为 8 万立方米/日、2.5 万立方米/日。乡镇村秉承“集散结合、适当集中”的原则，布局各级污水处理设施，补足城乡污水系统短板。

城镇地区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结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资源化利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供电系统

构建多能源供应、容量充足、结构坚强的电力保障系统，2035 年全市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2530 兆瓦。

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提升新能源发电比重。规划电源为景德镇电厂及电厂二期、浮梁抽水蓄能项目及外部省级电网。市域形成以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1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主的供电格局。

市域范围内高压线路以架空敷设为主，城镇地区高压架空线路主要围绕集中建设用地外围架设。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 500 千伏、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分别 60—75 米、30—40 米。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供气系统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打造安全可靠、多元化燃气供应体系，不断提高城镇气化率。2035 年全市总用气量约为 6.2 亿立方米/年。

规划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气源，LNG 为应急和补充气源，液化石油气和焦炉气为辅助气源。管输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以及川气东送。规划保留现状 1 座分输站及 2 座天然气门站，分别为景德镇分输站及门站、乐平门站。

中心城区及附近乡镇用户主要由管道供气，偏远乡镇主要采用 LNG 储配站供气。在管道天然气难以覆盖的区域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规划对江西省天然气长输燃气管线中心城区进行局部迁改。保证各压力等级输气管线满足设计标准及防护距离要求，保障人员安全。管线两侧用地开发建设，必须与输气管道管理部门协商安全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通信系统

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2035 年全市固定电话需求约为 42 万部，移动电话需求约为 262 万部，宽带用户需求约为 115 万户。

完善网络结构，全面提升综合通信能力，大力布局 5G 基站，保障通信光缆敷设，推进“三网合一”进程，实现共建共享。各县市增、扩建通信局所，各镇均设电信局所，缩小服务半径。

第一百四十八条 环卫系统

坚持城乡一体化建设，区域垃圾集中收集与处理，至 2035 年，全市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2112 吨/日，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城乡全面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

利用体系，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系统，布局各层级收运设施及处理设施。

全市生活垃圾主要采用焚烧处理，保留现状景德镇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扩容至 1500 吨/日，服务中心城区及浮梁县；保留乐平焚烧发电厂，处理规模扩容至 800 吨/日，服务乐平市。宋家山垃圾填埋场、乐平垃圾填埋场等作为应急备用垃圾处理及飞灰处理设施。

规范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布局餐厨垃圾处理厂，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模式，严格医疗废物处置，设置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城市生命线工程、城市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汛调度中心及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伍、疏散基地和应急避难场所等，提高城市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市安全。

第一百五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

全市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6 个、次重点防治区 3 个和一般防治区。健全完善以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点区域岩溶勘查和精细化风险调查为核心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加强专业监测，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及时实施排危除险，探索开展全域综合整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防洪排涝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乐平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治涝标准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末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浮梁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治涝标准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末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乡镇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治涝标准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末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物。

建立堤库结合、泄蓄兼施的防洪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浯溪口等控制性水利枢纽设施作用，逐步形成区域防洪工程体系。通过实施护岸、疏浚通卡、拦蓄清淤、生态清水等河道治理措施，提高区域河段综合防洪能力。推进昌江、乐安河等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开展洪患村整治。

落实非工程措施。完善防洪工程联合调度与信息化平台，加强城市蓝线规划控制，加强完善水雨情监测与超标极端天气应对，提升社会公共服务、预案及应急管理水平。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抗震设防

一般建筑按 6 度标准进行设防，新建的超高层建筑工程、生命线工程、重大（重点）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结合公园、学校、体育馆等空间，统筹推进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500 米，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2000~3000 米，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乐平

市中心城区结合应急分区设置中心避难场所。至 2035 年全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用地面积提高到 1.6 平方米。

结合交通网络建设地震疏散救援通道，突出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保障，中心城区需选择对外疏散出入口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对可能阻碍道路通行的建筑倒塌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同时提高疏散救援道路上桥梁和高架段的抗震性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消防设施

中心城区和乐平市中心城区布置城市消防站，乡镇地区建设专职消防队。健全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加强城乡重大危险源管控，开展化工园区周边土地的安全规划控制。独立设置时需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合理布局、优化市政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设施。中心城区、国家重点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一般建制镇和乡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在乡镇总体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防工程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和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人防设施布局利于组织指挥、医疗救护、抢险抢修、人员疏散掩蔽、物资储备，人防设施建设利用合理、共享共用。2035年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2.2平方米，其中医疗救护工程占比2.5%，防空专业队工程占比3.5%；其他县（市）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1.8平方米，其中医疗救护工程占比2%，防空专业队工程占比3%。

第一百五十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

加快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增强森林自身抗御灾害的能力，有效杜绝重大森林火灾，阻断林火的蔓延扩散，确保景德镇市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及督导检查，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

构建纵横贯通的规划传导体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传导，将自上而下的刚性要求与市县协同的反馈机制相结合，有效发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承上启下的作用。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一百五十七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二节 规划编制与实施传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加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下位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县级应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任务和控制要求，强化“三线”的刚性管控作用。严格落实本规划分解的约束性指标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县（市、区）指引

对下辖县（市、区）进行发展指引，对浮梁县、乐平市、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的发展定位、底线约束、规划引导、主体功能、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指引和传导。

第一百六十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他相关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向专项规划传导刚性要求，专项内容衔接统筹后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平台。刚性要求包括约束性指标、控制线、规划分区、重要设施配置等。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中心城区划定 42 个控规编制单元，加强对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传导内容包括用地规模、功能分区、主干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四线管控等内容。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第三节 政策保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

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政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管控机制，建立“控制线+指标+分区用途+清单名录”的管理模式。强化依法管制，高效治理等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从财政投资、产业发展、土地管理、社会人口、环境保护、

绩效考评等方面推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保障各类主体功能区的落实、发展与协调。针对农产品主产区，完善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促进政策，加强农产品信息化平台建设；对于重点生态功能区，构建明确的生态空间利用规则，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对于城市化地区，构建产业发展配套政策体系，形成明确的产业准入与退出政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建立资源有偿利用制度

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与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明晰产权、丰富权能，通过有偿方式依法取得的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明确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资源使用权的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

第一百六十五条 落实农村土地改革实施方案

充分衔接落实《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景德镇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实施方案（2022—2024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为审慎稳妥推进全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做出空间保障，以维护农民宅基地权益、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规范宅基地管理为重点，积极探索宅基地管理新机制。统筹推进摸清农村宅基地底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以及集中开展整治攻坚，风貌管控提升行动等主要任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文化混合用地

探索文化混合用地、点状供地相关制度，规范和引导陶瓷及其相关创新创业产业项目布局，明确文化混合用地项目准入条件、用地出让、分隔转让、退出机制，确定规划与建设管理要求等，切实有效地解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际需求。

第一百六十七条 文旅开发支持制度

探索景德镇市文旅开发支持制度，支持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助力乡村地区的产业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点研究文旅开发实施范围和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完善用地规模指标、审批管理、供地方式、确权登记、实施监督等方面支持政策。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市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明确近期建设安排。提高投入产出强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集约节约用地，积极挖掘存量空间，推动城市更新。制定重大项目库。

第一百六十八条 推动试验区建设

加强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推动景德镇窑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完成御窑厂等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实施落马桥等遗址保护项目。开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支持湖田窑遗址创建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好国家级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打造非遗传承保护基地，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工程，支持陶研所、御窑博物院争创国家

文物局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基地。

塑造文旅融合品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力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等级，建成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推动陶阳里创建 5A 级、宁封窑创建 4A 级、高岭·中国村等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健全文化交流展示空间体系。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启动老鸦滩艺术社区等项目，推动景德镇列入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打造陶瓷爱好者的朝圣之地。

完善文化产品交易空间。高标准建设运营陶博城，打造成为城市窗口新标杆、全球陶瓷会展经济核心区、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

建成昌景黄高速铁路，开展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前期研究。加快建设景德镇至上饶高速公路、景德镇绕城高速公路、景鄱昌高速公路。实施 G351 城区段绕城改线，推进 S205、S207、S306 等省道升级改造及改线工程。改扩建景德镇罗家机场，建成景德镇北站北侧站房、乐平北站、浮梁东站。建成鱼山码头、鸣山码头，推进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及乐安河航道疏浚项目建设。

第一百七十条 强化市政与安全基础设施支撑

近期重点推进观音阁水厂改造、润泉水厂扩建、二亭污水处理厂新建等涉水项目建设，提升水系统供排能力；推进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宋家山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等环卫项目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进浮梁抽水蓄能、景德镇电厂二期、

中心城区燃气调压站、变电站等能源项目建设，保障能源系统供应水平。

推进周家水库、黄泥头排涝站、新田畈片区防洪工程、昌江综合整治等水利枢纽、城市防洪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构建区域水安全格局；推进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特勤站）、市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等城市安全项目建设，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强化城市应急保障水平。

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以人民需求为中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结合存量设施利用。文化方面，近期重点加强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引导博物馆分区分类集聚，打造博物馆之城。教育方面，近期重点推进陶瓷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全市中小学校的均衡布局。医疗卫生方面，重点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提升乐平市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硬件水平。体育方面，加强高新区与昌南新区游泳设施布局。社会福利方面，重点提升社区养老机构配置水平。逐步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高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加强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

重点推进昌江及西河、南河、东河流域综合整治；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程；推进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寿安镇、王港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先行先试，逐步推广至全域；以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和批而未用地消化为重点，推进城镇低效建设

用地整治；加快废弃矿山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循序推进城市更新

结合试验区建设和文化特色资源，充分挖掘存量空间，带动老城区发展，重点推进历史城区、老鸦滩、陶溪川、凤凰山、东三宝等近期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内老旧厂区、老旧小区和传统瓷业村落的更新改造。推动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市二院周边综合整治、两红一光厂区更新、太平巷片区保护、东站工业遗址保护、老鸦滩艺术社区微更新等项目建设。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整合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形成各部门共建共享、全市统一、市县（区）联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精细化治理提供智能化手段。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